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及相關事宜**  
**申請清洗豁免**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及下午3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依次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頁至第9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就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下午3時正（就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2年9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0    |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87    |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91    |
| 附錄一 公司關於符合配股條件的說明 .....                            | I-1   |
| 附錄二 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                       | II-1  |
| 附錄三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 III-1 |
| 附錄四 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 IV-1  |
| 附錄五 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br>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的承諾 ..... | V-1   |
| 附錄六 本集團之財務信息 .....                                 | VI-1  |
| 附錄七 一般資料 .....                                     | VII-1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 「A股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
| 「A股供股」或「A股供股方案」               | 指 | 於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877,062,732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

## 釋 義

|                     |   |                                                                                                                |
|---------------------|---|----------------------------------------------------------------------------------------------------------------|
|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釐定A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一致行動」或<br>「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為免生疑，中央匯金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除外）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證登」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獲豁免基金經理」           | 指 | 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指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定義見收購守則)                                                                                                                                                                              |
| 「除外股東」              | 指 |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本次供股的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
| 「執行董事」              | 指 | 黃朝暉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供股」或<br>「H股供股方案」 | 指 |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571,114,328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

|             |   |                                                                                                               |
|-------------|---|---------------------------------------------------------------------------------------------------------------|
| 「H股供股公告」    | 指 | 本公司經參考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方案後的現行市況後將予刊發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價格）的公告                                                 |
| 「H股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釐定H股供股獲配資格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或「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匯金」或「中央匯金」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滬港通代理人中證登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國投資者                         |
| 「合資格H股股東」                      | 指 |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股權登記日」                        | 指 |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
| 「相關期間」                         | 指 | 自2022年3月13日（為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
| 「本次供股」、<br>「本次配股」或<br>「本次發行」   | 指 |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
| 「供股方案」、<br>「配股方案」或<br>「本次供股方案」 | 指 |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
| 「供股價格」或<br>「配股價格」              | 指 |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價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   |                                                                                                                 |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類別股東會議」    | 指 |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合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豁免中央匯金因根據供股方案向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由中央匯金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清洗豁免決議案」   | 指 | 如收購守則之要求，批准(A)清洗豁免，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以及(B)本次供股方案，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的決議案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財務信息乃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財務信息乃依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沈如軍先生(董事長)

譚麗霞女士

段文務先生

執行董事：

黃朝暉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依次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頁至第93頁。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各子議案逐項表決）；(3)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5)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7)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8)關於中央匯金免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發出要約的議案；及(9)關於豁免中央匯金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在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於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各子議案逐項表決）；(3)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5)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及(6)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

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

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sup>註</sup>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48,177,06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877,062,732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571,114,328股。

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

註： 自202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未發生變化。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i)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
- (iii) 遵循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由於本次供股方案的條款仍須獲中國證監會審批，故最終供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及定價原則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H股供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刊發H股供股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供股價格不低於經當時匯率調整後的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或會高於或低於H股當時的市場交易價。

- 供股對象
-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A股供股中的A股可配售股份。
-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 本次供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發行時間
- ：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實施。
- 承銷方式
- ：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採用《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金額          |
|-----|-----------------|-------------|
| (1) | 支持業務發展<br>資本金需求 | 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 |
| (2) |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 合計  |                 | 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供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上述供股方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供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本次供股及其他相關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此外，本次供股方案需經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50%通過。

###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次供股方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之用)。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

- (i)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不是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證登參與H股供股。中證登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方案項下以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證登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證登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證登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證登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

本公司後續將確定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一旦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須待於本通函「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後。

###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本公司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如符合相關法律），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 (vi)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vii)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iii)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ix)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上述H股供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H股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 (ii)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v)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i)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vii)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上述A股供股之條件不可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A股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本次供股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授權，根據本次供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等相應條款。本公司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適時就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修訂的詳情。

#### **包銷**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包銷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H股供股承銷商將於H股供股公告發佈當日或前後獲任命。倘H股供股獲悉數包銷，則向H股供股提供悉數包銷承諾的承銷商將為並非中央匯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實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H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相關代銷安排，A股供股的承銷商將盡力促使A股供股股份獲得認購，但該承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A股供股承銷商預計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後獲任命。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認購未獲接納之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供股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下的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 **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就本次供股出具的《關於全額認購可配售股份的承諾函》，據此，中央匯金將根據本次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直接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中央匯金於本次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可配售股份」）。上述承諾將在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履行。

#### **股東禁售承諾**

除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及「A股供股之條件」節所述通過必要決議案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供股而觸發的全面要約責任，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受限於中央匯金以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均承諾於認購其於本次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A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已承諾於認購有關可配售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股份，且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已承諾於認購有關A股供股股份（如其參與本次供股）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股份。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H股供股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最終供股比例、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

本次供股旨在促進本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本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

情況1：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                       |
|---------------------------------|-------|----------------------|-----------------------|------------------------------|-----------------------|
|                                 |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中央匯金                            | A股    | 1,936,155,680        | 40.11%                | 2,517,002,384                | 40.11%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A股    | 6,500                | 0.00%                 | 8,450                        | 0.00%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H股    | 82,230,430           | 1.70%                 | 106,899,559                  | 1.70%                 |
|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股及H股 | <b>2,021,127,410</b> | <b>41.87%</b>         | <b>2,627,465,633</b>         | <b>41.87%</b>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984,645,460          | 20.40%                | 1,280,039,098                | 20.40%                |
| 其他H股股東                          | H股    | 1,821,483,998        | 37.73%                | 2,367,929,197 <sup>附註3</sup> | 37.73%                |
| 獨立股東                            | A股及H股 | <b>2,806,129,458</b> | <b>58.13%</b>         | <b>3,647,968,295</b>         | <b>58.13%</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A股及H股 | <b>4,827,256,868</b> | <b>100%</b>           | <b>6,275,433,928</b>         | <b>100%</b>           |

附註：

- (1) 均為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持有82,236,930股股份，其中：
  - (i) 本公司持有6,500股A股及39,430,430股H股；及
  - (i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42,800,000股H股。該等股份權益由上述實體以（其中包括）若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身份持有。
- (3) 倘H股供股由承銷商（並非中央匯金的一致行動人士）悉數包銷，則其他H股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的H股可能包括由承銷商持有的H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黃朝暉先生因持有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而以投資者身份間接於7,240,173股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該等份額並不會使得黃朝暉先生對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事項擁有表決權。該等H股的表決權並不受黃朝暉先生控制，而由有關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行使。
- (5)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上述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9.68%。
- (6) 表格中若出現各個數據的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總數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 董事會函件

情況2：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                       |
|---------------------------------|-------|----------------------|-----------------------|------------------------------|-----------------------|
|                                 |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中央匯金                            | A股    | 1,936,155,680        | 40.11%                | 2,517,002,384                | 41.86%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A股    | 6,500                | 0.00%                 | 8,450                        | 0.00%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H股    | 82,230,430           | 1.70%                 | 106,899,559                  | 1.78%                 |
|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股及H股 | <b>2,021,127,410</b> | <b>41.87%</b>         | <b>2,627,465,633</b>         | <b>43.70%</b>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984,645,460          | 20.40%                | 1,016,920,279                | 16.91%                |
| 其他H股股東                          | H股    | 1,821,483,998        | 37.73%                | 2,367,929,197 <sup>附註3</sup> | 39.38%                |
| 獨立股東                            | A股及H股 | <b>2,806,129,458</b> | <b>58.13%</b>         | <b>3,384,849,476</b>         | <b>56.30%</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A股及H股 | <b>4,827,256,868</b> | <b>100%</b>           | <b>6,012,315,109</b>         | <b>100%</b>           |

附註：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1.01%，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7.92%。

## 董事會函件

情況3：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                       |
|---------------------------------|-------|----------------------|-----------------------|----------------------|-----------------------|
|                                 |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中央匯金                            | A股    | 1,936,155,680        | 40.11%                | 2,517,002,384        | 44.12%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A股    | 6,500                | 0.00%                 | 8,450                | 0.00%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H股    | 82,230,430           | 1.70%                 | 82,230,430           | 1.44%                 |
|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股及H股 | <b>2,021,127,410</b> | <b>41.87%</b>         | <b>2,602,796,504</b> | <b>45.63%</b>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984,645,460          | 20.40%                | 1,280,039,098        | 22.44%                |
| 其他H股股東                          | H股    | 1,821,483,998        | 37.73%                | 1,821,483,998        | 31.93%                |
| 獨立股東                            | A股及H股 | <b>2,806,129,458</b> | <b>58.13%</b>         | <b>3,101,523,096</b> | <b>54.37%</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A股及H股 | <b>4,827,256,868</b> | <b>100%</b>           | <b>5,704,319,600</b> | <b>100%</b>           |

附註：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3.2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5.69%。

## 董事會函件

情況4：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                       |
|---------------------------------|--------------|-----------------------------|-----------------------|-----------------------------|-----------------------|
|                                 |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中央匯金                            | A股           | 1,936,155,680               | 40.11%                | 2,517,002,384               | 46.26%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br>責任公司 <sup>附註1</sup>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A股           | 6,500                       | 0.00%                 | 8,450                       | 0.00%                 |
| 本集團 <sup>附註2</sup>              | H股           | 82,230,430                  | 1.70%                 | 82,230,430                  | 1.51%                 |
| <b>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b>A股及H股</b> | <b><u>2,021,127,410</u></b> | <b><u>41.87%</u></b>  | <b><u>2,602,796,504</u></b> | <b><u>47.84%</u></b>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984,645,460                 | 20.40%                | 1,016,920,279               | 18.69%                |
| 其他H股股東                          | H股           | 1,821,483,998               | 37.73%                | 1,821,483,998               | 33.48%                |
| <b>獨立股東</b>                     | <b>A股及H股</b> | <b><u>2,806,129,458</u></b> | <b><u>58.13%</u></b>  | <b><u>2,838,404,277</u></b> | <b><u>52.17%</u></b>  |
|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 <b>A股及H股</b> | <b><u>4,827,256,868</u></b> | <b><u>100%</u></b>    | <b><u>5,441,200,781</u></b> | <b><u>100%</u></b>    |

附註：

(A) 就上表附註而言，請參見情況1下的相關附註。

(B)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情況1下附註1和4所述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39.29%，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59.68%。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4.8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3.54%。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中央匯金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者除外）。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021,127,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1.87%。如「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述，本次供股完成後，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相較本次供股完成前12個月內的最低投票權比例將最多增加581,669,094股股份或約5.97%，最多達致2,602,796,504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84%，假設：

- (i)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全面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
- (ii) 本公司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僅達到70%的最低要求（即「A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vii)）；及
- (iii) H股股東概無認購H股供股股份。

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供股完成或會引致中央匯金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申請已向執行人員遞交。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清洗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A)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本次供股方案的決議案。倘清洗豁免於本次供股完成前撤回或撤銷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供股將不予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方案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供股方案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且根據收購守則，在確定本次供股是否由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時，該等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次供股前，中央匯金（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7%。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動，中央匯金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 **豁免就相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責任**

儘管本通函附錄五所列的議案內「一、本次配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一節的相關資料（「**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編製，且並無按照規**

則10作出報告。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的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供股方案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基於(i)相關資料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要求而納入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就A股供股方案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的標題為《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的公告(於本通函附錄五轉載)內；(ii)相關資料所載情況為參考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僅供說明用途而作出的假設，且本公司無意將相關資料作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預測；(iii)就僅為說明用途的相關資料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報告規定乃屬不必要且不適用；及(iv)於2022年9月13日作為海外監管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A股風險提示公告中已載入適用的聲明並於本通函內轉載，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就有關資料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責任。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作為股東外於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如軍先生現時為中央匯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成立，致力於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高質量金融增值服務，建立了以全面研究和信息技術為基礎，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和財富管理全方位發展的業務模式。

**有關中央匯金的資料**

中央匯金是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3. 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為促進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製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詳情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順利實施公司本次配股相關工作，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或追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原則和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本次配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並決定方案中的具體事項，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實施時間、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2) 根據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配股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政策、市場情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意見，在必要時根據維護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對本次配股的方案、預案、相關措施及承諾等文件作相應調整或修訂並繼續辦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次配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及其實施進度、調整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等內容；
- (3) 辦理本次配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意見和要求等，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執行、中止有關本次配股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代表公司辦理清洗豁免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確定的兩名董事簽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辦理配股章程註冊和備案有關事宜，包括：(i)簽署A股配股相關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證監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認可、註冊及存檔；(ii)簽署H股配股相關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聯交所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認可、註冊及存檔；(iii)按照相關規定，就H股配股向

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v)代表公司辦理前述與配股章程香港認可／註冊，以及前述H股配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v)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在任何交易所刊發任何與配股事宜相關的披露文件）。該兩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權的範圍內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公司辦理上述事宜；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配股有關的所有協議或其他重要文件；決定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辦理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投向及使用進行具體安排；
- (5) 在本次配股發行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交易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以及在上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根據本次實際配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等相應條款，辦理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7) 若發生因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加之原A股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導致本次配股無法實施，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本次配股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 (8) 辦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5)項、第(6)項、第(7)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意，在董事會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具體辦理與本次配股相關的事務。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 **5.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並編製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為促進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製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詳情請見本通函之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7. 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並編製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的承諾》。詳情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五。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8. 關於中央匯金免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發出要約的議案**

在公司本次配股前，公司股東中央匯金在公司持有的股份已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根據《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央匯金可能因參與公司本次配股而觸發其全面要約收購義務，但鑒於中央匯金已承諾三年內不轉讓自公司本次配股獲得的新增發行的A股供股股份，且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均承諾三年內不轉讓公司在本次配股中向其新增發行的A股供股股份（如其參與本次配股），倘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則中央匯金可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免於發出要約。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本次配股觸發中央匯金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要約收購義務時，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中央匯金以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實體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須就本決議案回避表決。

#### **9. 關於豁免中央匯金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在本次供股前，公司股東中央匯金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及低於50%，其參與本次供股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下對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的相關規定，中央匯金可以就該等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中央匯金就本次配股而須作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該等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i)審議批准清洗豁免及(ii)同意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委員會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清洗豁免相關事宜及簽署、報送或出具有關文件(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刊發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的任何披露文件或向任何監管機構出具與清洗豁免相關的確認函，及於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並採取相關步驟，以進行和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清洗豁免倘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其須待，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A)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本次供股方案的決議案。

### **III.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隨函亦附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就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下午3時正（就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並維護參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減少人員聚集、降低公共衛生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計劃參加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優先通過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代為投票的方式，參加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召開方式、登記安排等可能進行調整。如有調整，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中央匯金以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實體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須回避表決。

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按規定需經(a)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及(b)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超過50%之獨立票數通過，在根據收購守則確定本次供股方案是否由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時，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方案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 V. 推薦意見

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以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

僅請股東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及第40至8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2年9月30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1) 供股方案；以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並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定義外，本函件中所用定義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中的「董事會函件」一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8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8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麗霞 段文務  
非執行董事

劉力 吳港平 陸正飛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及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即如收購守則之要求，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案：(a)本次供股方案，由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及(b)清洗豁免，由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所投出的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13日，貴公司公佈本次供股方案，在達成條件的前提下，以按於股權登記日按照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向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021,127,41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1.87%。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及其他股東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下文「9.清洗豁免」一節所

述)，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投票權可能相較本次供股完成前12個月內的最低投票權比例最多增加約5.97%。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次供股的完成可能會引致中央匯金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中央匯金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清洗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於本次供股完成前撤回或撤銷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次供股將不予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作為股東外於本次供股方案及清洗豁免並無任何利益的貴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如軍先生因為現時為中央匯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集團或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或連繫，因此，吾等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具備適格性。除就此項委任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可據此向貴集團或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過去兩年內，(a)貴公司或中央匯金與(b)新百利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新百利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事項。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獲提供時及直至股東大會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其編製時間及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大會時間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9.1，直至股東大會時間之前，倘若吾等得悉該等資料及聲明或本函件的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已發佈的資料，包括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本次供股方案的公告（「供股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討論其載於通函附錄六的聲明，即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若干融資替代方案，並審閱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表現。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貴公司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旨在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一流金融機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和大宗商品及貨幣（「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財富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以下為各業務分部的簡要說明：

|       |                                                                                                   |
|-------|---------------------------------------------------------------------------------------------------|
| 投資銀行： | 主要向境內外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等；來自投資銀行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16.6%及9.9%。 |
|-------|---------------------------------------------------------------------------------------------------|

- 股票業務： 主要向境內外專業投資者提供「投研、銷售、交易、產品、跨境」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主經紀商、場外衍生品、資本引薦、做市交易等機構交易服務和資本服務；來自股票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25.3%及25.1%。
- 固定收益： 主要為境內外機構和企業客戶，就利率、信用、結構化等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外匯和大宗商品提供做市及融資等一籃子服務和支持；來自固定收益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15.6%及19.8%。
- 資產管理： 主要為境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社保及年金投資管理業務、機構委託投資管理業務、境外資產管理業務、零售及公募基金業務等；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3.8%及4.2%。
- 私募股權： 主要為境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一體化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實物資產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等；來自私募股權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6.2%及4.4%。
- 財富管理： 主要為零售、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資本服務、產品配置服務等；來自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總額的約27.4%及29.2%。
- 其他： 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職能部門。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30個省、直轄市擁有200多個證券營業部及營業網點，並在香港、紐約、倫敦等七個金融中心建立了國際業務布局。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177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26.4%及減少約9.4%。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及約人民幣38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800億元及人民幣784億元。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貴公司淨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2億元及2022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76億元）及貴公司所有其他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控制指標」一節。

### **自H股上市以來的發展**

於H股於2015年11月上市並籌得募集資金淨額約64億港元後，貴公司進行多項重大交易，包括於2017年3月以約人民幣167億元的對價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中金財富」），於收購時是一家中國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自營業務）100%股權。根據該收購事項的條款，約17億股對價股份發行予中央匯金，故中央匯金於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58.6%股權。

2018年3月，貴公司以每股13.80港元的價格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約2.075億股新H股。於2019年10月，貴公司再次進行股權融資，以每股14.4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76億股新H股。

2020年11月，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以每股人民幣28.78元的價格完成約4.586億股新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此外，包括中央匯金在內的原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合計約24.650億股內資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股。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30億

元用於增加貴集團資本金、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支持其境內外業務發展。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中央匯金於貴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被攤薄至約40.2%。由於中央匯金目前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介乎30%至50%，在本次供股方案的背景下，其需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4,827,256,868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而貴公司市值約為1,390億港元（來源自彭博）。

## 2.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

### *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供股旨在促進貴公司穩健、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提高其資本實力，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因下列原因（如供股公告所概述），董事會認為本次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響應國家戰略，把握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發展機遇*

國家鼓勵並引導中國證券公司進一步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本次供股將鞏固貴公司的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及金融產品優勢，加快業務整合和業務轉型，從而把握資本市場改革與證券行業發展的機遇。

#### *(ii) 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面對來自市場的競爭，貴公司需加速國際化步伐，亦需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經營能效。本次供股將提升貴公司與國際投行及其他國內頭部券商競爭的資本實力，推動貴公司拓展境內外市場網絡及業務布局，使貴公司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跨境業務需求。本次供股亦將鞏固和提升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iii) 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布局，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鑒於其資本密集型性質，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服務能力與其資本規模息息相關。本次供股將進一步拓展貴公司業務發展空間，推動貴公司鞏固既有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加速提升新興業務能力。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將(i)支持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拓展，運用其強化的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ii)鞏固和擴大貴公司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加快發展新興業務；及(iii)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國際化布局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加快推進數字化發展轉型，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and 影響力。總而言之，本次供股將有助於貴公司提升其綜合服務能力，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iv) 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目前，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行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近年來，貴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隨著貴公司持續發展並拓展新業務、新產品，符合主要監管指標的壓力日益增加。本次供股將有助於提升貴公司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的能力，並進一步提升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

貴公司在決定進行供股方案之前已考慮其他形式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2021年全年及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超過人民幣645億元的若干長期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美元中期票據。鑒於貴集團自其於2015年H股上市以來的資產負債率逐漸上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76.1%上升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84.1%），因此按與供股方案相當的規模大幅增加債務融資並非審慎選擇。此外，債務融資無法擴大貴集團的淨資本及改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在近期動蕩的市況下，配售可能並非籌集供股方案中所述大額資金的適當方式，且與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擴大公司的資本基礎不同，配售將即時攤薄未參與的現有股東的股權。倘為H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符合條件的股東均可參與，但並無可在市場上交易股權配額的安排，因此對未參與的現有合資格股東不太有利。

中央匯金承諾將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其發售的全部A股供股股份。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供股完成的不確定性。吾等亦注意到，供股為近年來業內同行普遍採用的股權融資方式，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6. 與近期的供股先例比較」一節。

經就上述其他融資方案的考慮因素與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吾等認為本次供股為籌集必要權益資金用於董事會函件「2. 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一節所述目的適當方式。

###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控制指標

####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損益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收入：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336       | 8,297    | 19,481      | 15,615   | 10,733   |
| 利息收入      | 3,920       | 3,432    | 7,276       | 5,645    | 4,800    |
| 投資收益      | 5,045       | 8,163    | 14,703      | 13,159   | 6,959    |
| 收入總計      | 17,301      | 19,892   | 41,461      | 34,418   | 22,492   |
| 其他收益／(損失) | 350         | (413)    | (497)       | (2,016)  | 291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17,651      | 19,479   | 40,964      | 32,402   | 22,78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支出：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239         | 1,105         | 2,653         | 1,989         | 1,186         |
| 利息支出                  | 4,292         | 3,943         | 8,267         | 6,714         | 5,896         |
| 職工薪酬                  | 5,500         | 6,561         | 13,327        | 10,776        | 7,203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60           | 540           | 1,183         | 1,001         | 913           |
| 稅金及附加                 | 66            | 59            | 134           | 116           | 84            |
|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 1,361         | 1,215         | 2,979         | 2,089         | 2,099         |
|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 (68)          | (30)          | (408)         | 973           | 160           |
| <b>支出總額</b>           | <b>13,149</b> | <b>13,394</b> | <b>28,134</b> | <b>23,656</b> | <b>17,541</b> |
| <b>營業利潤</b>           | <b>4,502</b>  | <b>6,085</b>  | <b>12,831</b> | <b>8,745</b>  | <b>5,241</b>  |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br>（虧損）  | 16            | 34            | 148           | (33)          | 60            |
| <b>所得稅前利潤</b>         | <b>4,518</b>  | <b>6,119</b>  | <b>12,978</b> | <b>8,713</b>  | <b>5,302</b>  |
| 所得稅費用                 | 669           | 1,103         | 2,168         | 1,451         | 1,054         |
| <b>當期／年淨利潤</b>        | <b>3,850</b>  | <b>5,016</b>  | <b>10,810</b> | <b>7,262</b>  | <b>4,248</b>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842         | 5,007         | 10,778        | 7,207         | 4,239         |
| 基本每股收益<br>（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0.74          | 1.00          | 2.16          | 1.60          | 0.99          |
| 每股股息<br>（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無             | 無             | 30            | 18            | 無             |

附註：經已約整，數字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源自(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來自財富管理、股票業務、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分部，包括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ii)投資收益，主要來自股票業務及固定收益分部，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淨額；及(iii)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財富管理分部，主要包括融資融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於過去三年錄得增長，增長約42.2%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2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約26.4%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10億元。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7億元，同比下降約9.4%，乃由於投資收益減少約38.2%。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 財富管理      | 5,155        | 29.2  | 4,990        | 25.6  | 11,207       | 27.4  | 8,422        | 26.0  | 5,573        | 24.5  |
| 股票業務      | 4,423        | 25.1  | 5,223        | 26.8  | 10,366       | 25.3  | 6,882        | 21.2  | 4,101        | 18.0  |
| 投資銀行      | 1,745        | 9.9   | 3,019        | 15.5  | 6,781        | 16.6  | 6,127        | 18.9  | 3,865        | 17.0  |
| 固定收益      | 3,487        | 19.8  | 3,142        | 16.1  | 6,375        | 15.6  | 5,960        | 18.4  | 5,663        | 24.9  |
| 私募股權      | 785          | 4.4   | 1,198        | 6.2   | 2,545        | 6.2   | 2,031        | 6.3   | 1,448        | 6.4   |
| 資產管理      | 750          | 4.2   | 640          | 3.3   | 1,552        | 3.8   | 1,316        | 4.1   | 620          | 2.7   |
| 其他        | 1,306        | 7.4   | 1,267        | 6.5   | 2,138        | 5.2   | 1,664        | 5.1   | 1,512        | 6.6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17,651       | 100.0 | 19,479       | 100.0 | 40,964       | 100.0 | 32,402       | 100.0 | 22,783       | 100.0 |

附註：經已約整，數字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佔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業務分部進一步分析如下：

(a)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分部為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貢獻分部。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也呈逐年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56億元增加至2020的約人民幣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12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的財富管理產品保有量顯著增長，2020年及2021年的規模分別同比增長約74%及90%至截至2021年末的人民幣3,000億元以上；及(ii)財富管理客戶數量分別同比增長約12.9%及22.9%至截至2021年末的約4.5百萬名客戶。

2022年上半年，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持續增至約人民幣52億元，同時財富管理客戶的數量持續增加，截至期末達到約5.5百萬名客戶。

(b) 股票業務

股票業務分部為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第二大貢獻分部。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約67.8%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9億元，並進一步增長約50.6%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04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覆蓋面、交易量及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機構交易服務的市場份額及資本服務的投資收益增加。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自該分部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4億元，同比下降約15.3%，乃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貨幣環境的變化導致期內全球股市出現波動。

(c)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約58.5%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0.7%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8億元，主要是由於股權和債務及結構性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其中，貴集團承銷

的A股首次公開發行金額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03億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2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005億元。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自該分部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億元，同比下降約42.2%，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跟投機制持有的證券持倉的市值因資本市場疲軟而下跌導致投資損益變動。

(d)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略微增加約5.2%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0億元，進一步增加約7.0%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4億元，與上述其他主要業務分部相比增長相對緩慢。該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於2022年上半年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35億元，同比增長約11.0%，乃主要由於受匯率波動影響，外匯衍生工具損益變動。

支出

貴集團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各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拆入資金及回購協議）的利息支出；(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經紀佣金支出；及(iv)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拓展費及信息技術相關費用。支出總額通常隨著貴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職工薪酬增加（乃由於貴集團的員工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7,576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557人）及與已發行債務工具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而增加。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支出總額保持穩定。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下降所引致的職工薪酬減少，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2億元大幅增長約70.0%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7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9.5%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08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持續增長（如上所述）。

於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下降約23.3%至約人民幣38億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少（如上所述）。

股息

每股股息在過去三年呈上升趨勢，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分，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分。貴公司並未就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宣派股息。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 於6月30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應收款項          | 55,974  | 54,983  | 45,743  | 43,494  | 17,877  |
| 融出資金          | 35,148  | 36,417  | 39,479  | 33,885  | 23,19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510  | 28,619  | 25,858  | 18,431  | 14,2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 |         |         |         |         |         |
|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         |         |         |         |         |
|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44,642 | 325,556 | 344,184 | 284,818 | 197,178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94,466  | 80,487  | 91,037  | 60,951  | 48,4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8,972  | 54,604  | 66,143  | 47,161  | 23,959  |
| 其他資產          | 42,283  | 37,411  | 37,350  | 32,882  | 20,010  |
| 資產總額          | 679,994 | 618,077 | 649,795 | 521,620 | 344,97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6月30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經審計)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 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544         | 37,067         | 38,927         | 42,892         | 26,57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6,286         | 33,984         | 16,376         | 25,101         | 24,708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及應付承銷業務        |                |                |                |                |                |
| 客戶款項                   | 106,361        | 86,608         | 100,749        | 70,655         | 52,815         |
| 拆入資金                   | 44,912         | 23,688         | 51,477         | 34,516         | 24,082         |
| 已發行的債務工具               | 171,443        | 186,428        | 183,498        | 154,494        | 100,632        |
| 應付交易款項                 | 135,830        | 132,866        | 134,781        | 78,738         | 43,701         |
| 其他負債                   | 31,529         | 38,449         | 39,255         | 43,410         | 23,930         |
| <b>負債總額</b>            | <b>588,905</b> | <b>539,090</b> | <b>565,065</b> | <b>449,805</b> | <b>296,440</b> |
| 經調整資產總額 (附註1)          | 573,633        | 531,469        | 549,046        | 450,965        | 292,156        |
| 經調整負債總額 (附註2)          | 482,544        | 452,482        | 464,315        | 379,150        | 243,624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          | 90,773         | 78,798         | 84,422         | 71,635         | 48,294         |
| 減：與若干永續次級債券有關的其        |                |                |                |                |                |
| 他權益工具                  | 12,400         | 8,500          | 8,500          | 5,000          | 1,000          |
| <b>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b> | <b>78,373</b>  | <b>70,298</b>  | <b>75,922</b>  | <b>66,635</b>  | <b>47,294</b>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                |                |                |                |                |
| 每股淨資產                  |                |                |                |                |                |
| (人民幣元) (附註3)           | <b>16.2</b>    | <b>14.6</b>    | <b>15.7</b>    | <b>13.8</b>    | <b>10.8</b>    |
| 資產負債率 (附註4)            | 84.1%          | 85.1%          | 84.6%          | 84.1%          | 83.4%          |

附註：

- (1) 即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及應付承銷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後的資產總額。
- (2) 即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及應付承銷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後的負債總額。
- (3) 即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除以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即經調整負債總額除以經調整資產總額。
- (5) 經已約整，數字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億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446億元，主要為貴集團於以下各項之投資：(a)持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權益對沖頭寸；(b)債務工具，大部分為投資級以上及證券化產品；及(c)基金及其他投資，大部分為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信託及公募基金；(ii)代客戶（主要為經紀業務客戶及承銷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約人民幣945億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90億元；(iv)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560億元，主要包括應收經紀商及結算所款項、應收衍生品交易款及應收證券借貸保證金；(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逆回購協議）約人民幣385億元；及(vi)融出資金約人民幣351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889億元，主要包括(i)已發行的長期及短期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及收益憑證）約人民幣1,714億元，其中約40.9%將於一年內到期；(ii)應付交易款項（主要包括與衍生品交易有關的應付交易款項）約人民幣1,358億元；(i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及應付承銷業務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064億元；(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人民幣563億元；(v)拆入資金約人民幣449億元；及(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權益證券、債權證券工具及基金有關）約人民幣425億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84.1%，較2021年12月31日小幅下降。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76億元，主要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承諾對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有關，及承銷承諾約人民幣46億元，主要與其債務融資承銷業務有關（貴集團承諾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承銷其客戶的若干金融債券及國債發行）。

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2元。

(iii) 貴集團的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月23日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0號」)，貴集團須持續滿足風險控制指標的以下標準。主要監管比率要求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比率如下表所示：

| 中國證監會<br>公告[2020]10號<br>項下的要求 |         | 於6月30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      | %     | %       | %     | %     |
| 風險覆蓋率                         | 不低於100% | 162.8  | 149.6 | 151.6   | 162.9 | 132.5 |
| 資本槓桿率                         | 不低於8%   | 11.7   | 12.3  | 12.8    | 14.4  | 10.5  |
| 流動性覆蓋率                        | 不低於100% | 497.5  | 428.9 | 316.7   | 248.6 | 251.9 |
| 淨穩定資金率                        | 不低於100% | 149.9  | 134.4 | 136.4   | 125.0 | 128.8 |
| 淨資本／淨資產                       | 不低於20%  | 66.3   | 74.2  | 72.4    | 77.3  | 70.2  |
| 淨資本／負債                        | 不低於8%   | 17.8   | 19.3  | 19.7    | 22.7  | 24.7  |
| 淨資產／負債                        | 不低於10%  | 26.9   | 26.0  | 27.2    | 29.4  | 35.1  |
|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br>衍生品／淨資本          | 不超過100% | 43.2   | 46.3  | 58.0    | 45.6  | 44.9  |
|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br>衍生品／淨資本         | 不超過500% | 347.0  | 320.4 | 306.4   | 278.5 | 290.1 |

附註：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基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貴集團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貴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機制及預警標準。部分資本密集型業務可能暫停或縮減規模，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的淨資本、流動性及其他風險控制指標一直符合監管要求。吾等認為，本次供股將增強貴公司的資本實力及財務流動性，為其日後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可持續性。

#### 4. 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及募集資金用途

下表概述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一節。

|                | H股供股方案                                                            | A股供股方案                                                      |
|----------------|-------------------------------------------------------------------|-------------------------------------------------------------|
| 發行股票的<br>種類和面值 | : 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供股基數、<br>比例和數量 | : 股份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 | 股份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不超過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 |

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

若以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sup>1</sup>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48,177,06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877,062,732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571,114,328股。

<sup>1</sup> 自202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未發生變化。

**H股供股方案**

**A股供股方案**

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貴公司發行紅股、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或其他原因導致已發行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將根據發行前的市場情況確定。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1) 定價原則

- (i) 參考貴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貴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ii)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及
- (iii) 遵循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由於本次供股方案的條款仍須獲中國證監會審批，故最終供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前的市場情況及定價原則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H股供股價格不低於H股供股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即H股最低發行價格）；同樣，A股供股價格不低於經當時匯率調整後的H股最低發行價格。

**H股供股方案**

**A股供股方案**

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或會高於或低於H股當時的市場交易價。

|    |   |                                                                                            |                                                                   |
|----|---|--------------------------------------------------------------------------------------------|-------------------------------------------------------------------|
| 條件 | : |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    |   | (i) 相關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i) 相關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議案； |
|    |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                                          |
|    |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貴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H股供股方案**

- (i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 (v) 與中央匯金非關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央匯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供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責任；
- (vi)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ii)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viii)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方案**

- (iv) 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
- (v) 香港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於供股完成前並未撤回或撤銷；及
- (vi)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方案**

**A股供股方案**

上述H股供股或A股供股之完成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獲達成。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及／或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對象** : 於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 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貴公司將確定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權登記日及買賣安排，並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供股前貴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實施。

|             | H股供股方案                                                                                                                                                                                                                                      | A股供股方案                                                                                                                                                                                                               |
|-------------|---------------------------------------------------------------------------------------------------------------------------------------------------------------------------------------------------------------------------------------------|----------------------------------------------------------------------------------------------------------------------------------------------------------------------------------------------------------------------|
| 承銷方式        | <p>： H股供股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進行承銷，有關承銷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H股供股承銷商將於H股供股公告發佈當日或前後獲任命。倘H股供股獲悉數包銷，則向H股供股提供悉數包銷承諾的承銷商將為並非中央匯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實體。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H股供股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p> <p>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H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p> | <p>A股供股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相關代銷安排，A股供股的承銷商將盡力促使A股供股股份獲得認購，但該承銷商將不會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A股供股股份。A股供股承銷商預計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獲任命。</p> <p>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認購未獲接納之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供股股份。</p> |
|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 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                                                                                                                                                                                                                      |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

|            | H股供股方案                                                                                                                                                                                                                                                                                                                            | A股供股方案 |
|------------|-----------------------------------------------------------------------------------------------------------------------------------------------------------------------------------------------------------------------------------------------------------------------------------------------------------------------------------|--------|
|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 <p>：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因中證登將不會支持其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p> <p>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貴公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持股數量。</p> | 不適用    |

**H股供股方案**

**A股供股方案**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貴公司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全數分配。貴公司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最終供股價格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方案後於H股供股公告確定。於釐定最終供股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成交價，並考慮接近H股供股公告時間的市況。由於通函與H股供股公告日期相隔較長時間，故貴公司無法預測A股及H股交易價於H股供股公告前將如何波動。基於上述原因，最終供股價格無法於本通函日期釐定。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其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貴公司已設定H股最低發行價格，即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因此最終供股價格將視發行前的市場情況確定。為作說明用途，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約為9.89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093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吾等於本函件中採納該價格作為若干分析的基準。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通函日期與H股供股公告日期之間的較長期間，使得A股及H股的價格以及市場總體情況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上述價格下限機制是可接受且合理的。吾等對本次供股方案條款的評估於以下章節中進一步討論。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H股供股與A股供股並非互為條件，現建議H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完成A股供股後方可進行。除適用於A股供股的該等條件外，H股供股的條件包括(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及(b)與H股供股有關的行政程序，包括根據法律之規定存檔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就上述有關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的條件（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而言，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A股供股將視乎當時市況按代銷方式進行。儘管如此，貴公司已收到中央匯金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向其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另一方面，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供股中的H股供股股份並無最低認購水平，H股供股將採用《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其詳情將適時公佈。

上述供股方案須視市場情況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以及本次供股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而定。

#### **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

貴公司已收到中央匯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A股總數約66.2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1%的控股股東）就本次供股出具的《關於全額認購可配售股份的承諾函》，據此中央匯金將根據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直接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中央匯金於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可配售股份」）。上述承諾將在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履行。

#### **股東禁售承諾**

除通過上表「條件」所述必要決議案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供股而觸發的全面要約責任，中央匯金免於發出要約受限於中央匯金以及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均承諾於認購其於本次A股供股項下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

該等A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已承諾於認購有關可配售股份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股份，且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已承諾於認購有關A股供股股份（如其參與本次供股）後三年內不轉讓該等股份。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擬投向以下各項：(i)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用於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及(ii)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下文載列與上文第(i)項有關的更具體的業務發展規劃概要：

#### 1. 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

就股票業務分部而言，貴公司將加強其權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打造提供一站式跨境服務的股票業務平台。貴公司亦將通過產品創新及海外平台拓展繼續提升其於衍生品及互聯互通業務中的競爭力、完善其業務系統、運營管理效率以及客戶體驗，並強化其風險管理能力。

就固定收益分部而言，貴公司將加強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做市交易和打造涵蓋利率、信用、結構化、外匯及商品的定制化創新產品的能力。此外，貴公司將繼續拓展多元產品線布局及提升其跨境業務能力，同時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並加強風控和運營體系，從而打造全敏捷固收平台。

#### 2. 投資銀行業務

貴公司將加大投資銀行業務資源投入，加大客戶覆蓋廣度和深度，並提升其市場份額。股權融資業務方面，貴公司將繼續推動在新興行業、重點區域和國際業務向縱深發展，並擴大服務以涵蓋潛在客戶的融資需求。債務與結構化融資業務方面，貴公司將繼續擴大其一級發行承銷業務，鞏固其於基礎公共設施REITs（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方面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多品種跨境產品，以創新產品為抓手，爭取市場先機。

3. 財富管理業務

貴公司將擴大其融資融券及其他新型資本中介業務規模，豐富投資者交易工具，並提升市場流動性。貴公司亦將加強其財富管理產品配置及投顧團隊建設，通過優質產品、一站式綜合服務以及金融科技等數字化手段提升財富管理平台的客群積累及資產沉澱，並加速推進買方投顧模式轉型升級。

4. 私募股權業務

貴公司將推進其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過增加自有資本金投入，支持新基金和新業務開拓，把握優質股權投資機會，以鞏固貴公司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貴公司將持續打造股權投資能力，擴大基金在管規模，完善多元產品線布局，並增強其數字化服務能力。

5. 資產管理業務

貴公司將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承繼貴公司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貴公司將持續提升其客戶服務能力、加強其投研能力、開發創新產品及豐富產品線。貴公司亦將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及零售及境外渠道、加速金融科技運用、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建設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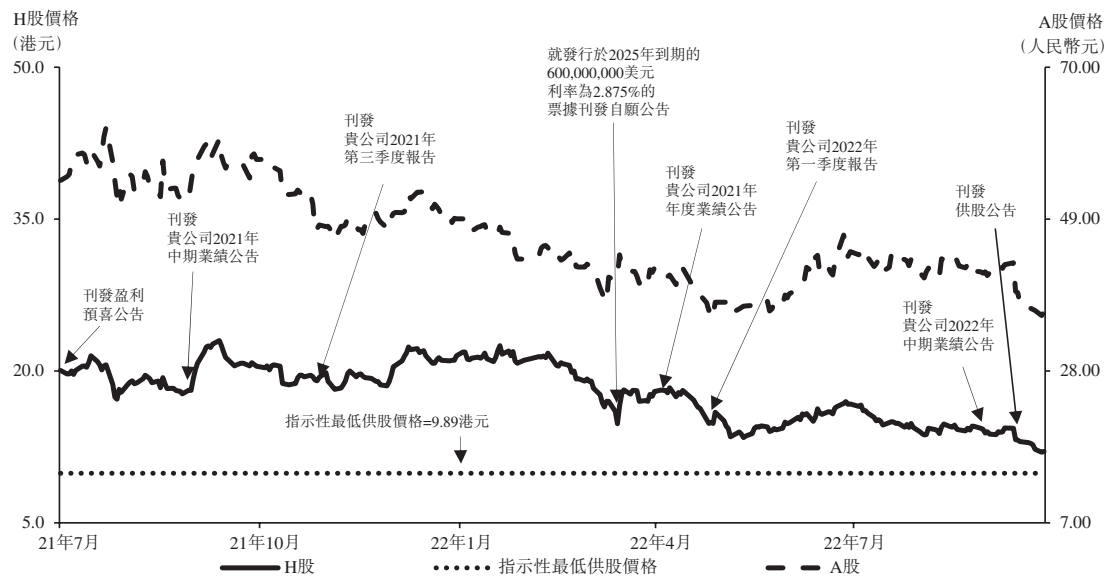
如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貴公司補足。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審議本次供股方案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貴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公司利用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加強貴公司的資本狀況及促進主要業務線的發展，從而提升貴公司於業內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乃屬合理。

## 5.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及交易流動性

###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

以下股份價格圖顯示於2021年7月1日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於供股公告前略超一年）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變動，並將該等價格與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為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即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其僅為說明用途而呈列。

如上文股份價格圖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及A股的市價走勢相似，且其一直以高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的價格交易。

## H股

於2021年7月1日，貴公司刊發盈利預喜公告，表明2021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估計同比增長45%至65%。H股價格於2021年7月16日攀升至21.50港元後回落，並於17.90港元至19.60港元的範圍內窄幅波動，並於2021年8月27日以17.72港元收市。同日（收市後），貴公司刊發其2021年中期業績，顯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約64.1%，接近之前盈利預喜公告所披露的上限。H股價格於隨後的交易日上漲，並於2021年9月13日創下23.0港元的高點（為H股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隨後於10月及11月大致呈現下滑趨勢，並於2021年12月回升。

H股市價於2022年前兩個月於19.0港元至22.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然後於2022年3月呈現下跌，並於2022年3月29日以16.98港元收市。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地緣政治衝突和海外市場預期的利率上升環境導致境內外市場經濟數據低於預期及金融市場情緒疲軟，對投資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2022年前幾個月證券行業不利的經營環境。於2022年3月30日（收市後），貴公司刊發其2021年年度業績，顯示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約49.5%。儘管2021年淨利潤大幅增長，但H股價格大致呈現整體下滑趨勢，並於2022年5月12日跌至13.42港元的低點。其後，H股市價呈上升趨勢，於2022年7月開始再呈下跌趨勢，並於2022年9月13日（供股公告刊發前一日）以14.34港元收市。

於刊發供股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市價下跌並在11.98港元至13.20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為12.04港元。

## A股

於回顧期間，A股市價一直以遠高於H股的水平交易，較H股相應每日收市價溢價約1.5至2.7倍。於回顧期間，A股以人民幣35.67元至人民幣61.69元（或約39.09港元至73.97港元，來源於彭博）交易，遠高於同期H股價格範圍11.98港元至23.00港元。如上文股份價格圖所示，儘管市價存在差異，但H股及A股市價的走勢大致相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36.15元。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H股及A股市價的差異可能是由於H股及A股在兩個不同的市場（即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兩個股票市場的貨幣政策、股票市場監管、投資者構成及其對特定股票或行業的看法以及可用投資產品類型可能有所不同。需要注意的是，H股及A股分別為可以通過滬港通的南向通及北向通進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

股東應注意，H股及A股最終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應一致，且其將參考定價原則及發行前市場情況通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且將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鑒於H股與A股市價的差異，最終供股價格（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方案後確定並受限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可能較H股及A股當時的市場價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溢價或折讓，這進而可能對H股股東及A股股東決定是否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產生不同影響。H股及A股認購價相同的定價原則，賦予兩個市場的股東統一的條款及條件，符合公認的市場慣例（包括供股先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易流動性

下表分別載列於回顧期間的H股及A股每月總成交量、每月總成交量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貴公司公眾持股數量的百分比：

|                                 | H股                                  |                                          |                                     | A股                                  |                                          |       |
|---------------------------------|-------------------------------------|------------------------------------------|-------------------------------------|-------------------------------------|------------------------------------------|-------|
|                                 | 每月總成交量<br>佔已發行H股<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1) | 每月總成交量<br>佔H股公眾<br>持股數量的<br>百分比<br>(附註3) | 每月總成交量<br>佔已發行A股<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 | 每月總成交量<br>佔已發行A股<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 | 每月總成交量<br>佔A股公眾<br>持股數量的<br>百分比<br>(附註3) |       |
| <b>2021年</b>                    |                                     |                                          |                                     |                                     |                                          |       |
| 7月                              | 269,274,785                         | 14.1%                                    | 14.2%                               | 605,843,819                         | 20.7%                                    | 61.5% |
| 8月                              | 295,090,310                         | 15.5%                                    | 15.6%                               | 477,577,655                         | 16.3%                                    | 48.5% |
| 9月                              | 320,114,245                         | 16.8%                                    | 16.9%                               | 494,325,028                         | 16.9%                                    | 50.2% |
| 10月                             | 145,684,918                         | 7.7%                                     | 7.7%                                | 191,108,923                         | 6.5%                                     | 19.4% |
| 11月                             | 186,643,829                         | 9.8%                                     | 9.8%                                | 321,425,250                         | 11.0%                                    | 32.6% |
| 12月                             | 259,822,536                         | 13.6%                                    | 13.7%                               | 369,425,910                         | 12.6%                                    | 37.5% |
| <b>2022年</b>                    |                                     |                                          |                                     |                                     |                                          |       |
| 1月                              | 162,766,589                         | 8.5%                                     | 8.6%                                | 194,481,863                         | 6.7%                                     | 19.8% |
| 2月                              | 128,214,066                         | 6.7%                                     | 6.8%                                | 130,391,418                         | 4.5%                                     | 13.2% |
| 3月                              | 275,415,281                         | 14.5%                                    | 14.5%                               | 349,164,951                         | 11.9%                                    | 35.5% |
| 4月                              | 146,280,915                         | 7.7%                                     | 7.7%                                | 228,267,955                         | 7.8%                                     | 23.2% |
| 5月                              | 204,828,081                         | 10.8%                                    | 10.8%                               | 175,772,572                         | 6.0%                                     | 17.9% |
| 6月                              | 245,980,521                         | 12.9%                                    | 13.0%                               | 432,288,114                         | 14.8%                                    | 43.9% |
| 7月                              | 123,618,547                         | 6.5%                                     | 6.5%                                | 169,139,257                         | 5.8%                                     | 17.2% |
| 8月                              | 134,754,734                         | 7.1%                                     | 7.1%                                | 149,719,695                         | 5.1%                                     | 15.2% |
| 自2022年<br>9月1日至<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157,664,184                         | 8.3%                                     | 8.3%                                | 120,388,996                         | 4.1%                                     | 12.2% |

附註：

- (1)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彭博。
- (2) 計算乃基於H股或A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H股或A股總數。
- (3) 計算乃基於H股或A股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或A股總數。

如上表所示，H股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6.5%至16.8%，相當於構成貴公司H股公眾持股數量的約6.5%至16.9%。A股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4.1%至20.7%，相當於構成貴公司A股公眾持股數量的約12.2%至61.5%。基於上文所述，H股及A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易較為活躍。

## 6. 與近期的供股先例比較

誠如上文「4. 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最終供股價格尚未釐定，並將僅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參考接近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供股價格不得低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即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80%。為說明H股最低發行價格的機制及出於評估目的，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將約為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

為評估供股價格，吾等已將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與市場上的已完成供股的供股價格進行比較（見下文）。吾等已識別(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金融機構的供股先例；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宣佈並完成其A股及H股供股的供股先例（「供股先例」）。吾等共識別四個供股先例。吾等認為，供股先例代表吾等在此時間範圍內可自香港聯交所網站識別的詳盡清單：

| 正式供股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市值<br>(十億港元)<br>(附註) | 配額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
|------------|-----------------------------------------------|----------------------|------------|------------|--------------|
|            |                                               |                      |            | H股<br>(港元) | A股<br>(人民幣元) |
| 2022年4月18日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東方證券」)<br>(3958.HK、600958.SH) | 80.3                 | 每10股配售2.8股 | 10.38      | 8.4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正式供股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市值<br>(十億港元)<br>(附註) | 配額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
|-------------|-----------------------------------|----------------------|------------|------------|-----------|
|             |                                   |                      |            | (港元) H股    | (人民幣元) A股 |
| 2022年1月14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br>(6030.HK、600030.SH) | 377.0                | 每10股配售1.5股 | 17.67      | 14.43     |
| 2021年12月30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3866.HK、002948.SZ) | 21.8                 | 每10股配售3股   | 3.92       | 3.2       |
| 2020年7月7日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6099.HK、600999.SH) | 173.5                | 每10股配售3股   | 8.185      | 7.46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即各自的市值，乃根據各自定價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在各自定價日期(如適用) A股及H股各自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供股先例的基準為每十(10)股配售一點五(1.5)至三(3)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方案的基準每十(10)股配售最多三(3)股供股股份符合供股先例。根據供股先例及本次供股方案，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各自的認購價在匯率調整後在各情況下均保持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儘管下列公司與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交易前景方面可能存在差異，且供股的背後原因亦可能不同，但吾等認為供股先例可為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金融機構進行的A股及H股供股架構及定價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並為獨立股東評估根據本次供股方案提供的條款時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供股先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認購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                |                       |                |                     |                |                  |              | 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的歸屬於母公司股票每股淨資產折讓 |
|------------------------|-------------------|----------------|-----------------------|----------------|---------------------|----------------|------------------|--------------|---------------------------|
|                        | 每股H股／A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 每股H股／A股於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 每股H股／A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 |                | 對H股／A股持有人的理論攤薄效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                | (附註1)                 |                | (附註1)               |                | (附註2)            |              | (附註3)                     |
|                        | H股                | A股             | H股                    | A股             | H股                  | A股             | H股               | A股           |                           |
| 東方證券                   | 113.6%            | (22.2%)        | 115.7%                | (20.3%)        | 71.0%               | (18.3%)        | 無                | 4.9%         | 7.7%                      |
|                        |                   |                |                       |                |                     |                | (附註4)            |              |                           |
| 中信証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15.0%)           | (45.3%)        | (13.0%)               | (44.5%)        | (13.3%)             | (41.8%)        | 2.0%             | 5.9%         | 0.5%                      |
| 青島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         | (11.5%)           | (31.6%)        | (13.1%)               | (32.1%)        | (9.0%)              | (26.2%)        | 3.1%             | 7.4%         | 54.4%                     |
| 招商證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24.9%)           | (71.9%)        | (11.1%)               | (67.6%)        | (20.3%)             | (66.3%)        | 9.6%             | 17.2%        | 41.2%                     |
| <b>最低</b>              | <b>(24.9%)</b>    | <b>(71.9%)</b> | <b>(13.1%)</b>        | <b>(67.6%)</b> | <b>(20.3%)</b>      | <b>(66.3%)</b> | <b>無</b>         | <b>4.9%</b>  | <b>54.4%</b>              |
| <b>最高</b>              | <b>113.6%</b>     | <b>(22.2%)</b> | <b>115.7%</b>         | <b>(20.3%)</b> | <b>71.0%</b>        | <b>(18.3%)</b> | <b>9.6%</b>      | <b>17.2%</b> | <b>0.5%</b>               |
| <b>平均</b>              | <b>15.5%</b>      | <b>(42.8%)</b> | <b>19.7%</b>          | <b>(41.1%)</b> | <b>7.1%</b>         | <b>(38.2%)</b> | <b>3.7%</b>      | <b>8.8%</b>  | <b>26.0%</b>              |
| <b>中位數</b>             | <b>(13.3%)</b>    | <b>(38.4%)</b> | <b>(12.0%)</b>        | <b>(38.3%)</b> | <b>(11.2%)</b>      | <b>(34.0%)</b> | <b>2.6%</b>      | <b>6.7%</b>  | <b>24.5%</b>              |
| <b>本次供股方案</b><br>(附註5) | <b>(17.9%)</b>    | <b>(75.4%)</b> | <b>(20.0%)</b>        | <b>(75.4%)</b> | <b>(14.3%)</b>      | <b>(70.2%)</b> | <b>4.6%</b>      | <b>17.4%</b> | <b>39.0%</b>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 (1) 就供股先例而言，為直至各自定價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在各自定價日期（如適用）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或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就貴公司而言，為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或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 (3) 按各自的認購價除以各自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計算。
- (4) 就東方證券而言，所定認購價較其H股於定價日期前當時的現行收市價存在溢價。因此，鑒於每股H股的理論攤薄價高於每股H股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故並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
- (5) 為僅供參考，基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計算。最終供股價格受發行前的市場狀況等的規限。

### H股供股

東方證券的發行定價較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100%以上。根據東方證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正式供股公告，所定認購價較其H股當時的現行收市價存在溢價，旨在避免股價被攤薄，從而增加東方證券的資本。東方證券亦於同一公告中披露，認購價乃參考與其個別情況有關的各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其H股及A股當時的收市價、其市盈率及市淨率、其業務計劃及投資項目的相關資金及資本需求。

其他三個供股先例的認購價較(i)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11.1%至24.9%；及(ii)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約9.0%至20.3%。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較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7.9%，及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4.3%，總體處於供股先例的折讓範圍內。由於上文所述，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4.6%）亦屬供股先例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內，即介乎零（就東方證券而言）至約9.6%，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及2.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次供股方案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A股供股

供股先例的認購價較(i)每股A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20.3%至71.9%；及(ii)每股A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約18.3%至66.3%。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較每股A股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為折讓約75.4%，及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0.2%，高於供股先例的折讓範圍的上限。

供股先例的A股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4.9%至17.2%，平均及中位數約為8.8%及6.7%。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的A股理論攤薄效應(即約17.4%)高於上述範圍的上限。

供股先例項下的認購價較各自A股價格的折讓比其與各自H股價格的折讓(或溢價，就東方證券而言)更高，可由供股先例中在定價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日，如適用)的A股交易價格較各自H股交易價格溢價介乎約29.3%至174.8%解釋，同時考慮到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在各情況下均保持一致。

就貴公司而言，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A股市價較H股市價溢價約228.8%(來源於彭博)，遠高於供股先例範圍的上限。由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是根據較H股市價的折讓(即20%)計算，因此其較A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理論除權價和對A股持有人的理論攤薄效應均高於供股先例的水平。如上文「5.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及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述，A股市價較H股的溢價於回顧期間一直居高不下，介乎約1.5至2.7倍。股東須注意，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乃基於設定市場最高折讓的機制，參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價格而得出。最終供股價格很可能高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

### 較每股淨資產折讓

就供股先例而言，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折讓介乎約0.5%至54.4%，平均及中位數約為26.0%及24.5%。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的折讓約39.0%，高於平均及中位數但完全處於上述範圍內。

### 吾等的整體意見

基於吾等對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的分析及經計及(i)本次供股方案為一種公平合適的股本集資方式，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公平方法，確保其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會出現攤薄；(ii)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較H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每股H股理論除權價及對H股持有人的理論攤薄效應大部分均處於供股先例相應的範圍內；(iii)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較A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每股A股理論除權價及對A股持有人的理論攤薄效應高於供股先例相應的範圍，主要是由於A股市價較H股市價更高的溢價(誠如上文所述)；(iv)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較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每股淨資產的折讓處於供股先例的範圍內；及(v)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僅說明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得出的本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價，且最終供股價格可能高於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吾等認為，考慮到上述H股最低發行價格機制，擬供股定價總體與供股先例保持一致，且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將有別於最終供股價格及H股最低發行價格。本函件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的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以反映本次供股方案項下的價格下限機制。最終供股價格將參考發行前的市況釐定。一旦釐定最終供股價格，貴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7. 本次供股的財務影響

下文為本次供股的預期財務影響，根據本次供股方案的初步條款及以下主要假設：(i)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貴集團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以2022年6月30日<sup>2</sup>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為基數測算，1,448,177,060股新股份將按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分配，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2年6月30日起計至本次供股完成止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及(iii)不計及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對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對收益的影響

鑒於使用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作出投資後貴集團需要一段時間方能產生經濟利益，因此每股收益可能被即時攤薄。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支持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預計日後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對淨資產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4億元（相當於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16.2元）。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將增加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持有的現金，故資產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將相應增加。下表載列對每股淨資產的影響，僅作說明之用：

|                 |   | 情況A<br>(附註1)<br>人民幣百萬元 | 情況B<br>(附註2)<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A | 78,373                 | 78,373                 |
| 加：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   |   | 27,000                 | 12,903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歸屬於母公司 |   |                        |                        |
| 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B | 105,373                | 91,276                 |

<sup>2</sup> 自202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未發生變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情況A<br>(附註1)  | 情況B<br>(附註2)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   |          |               |               |
| 股份數目              | C        | 4,827,256,868 | 4,827,256,868 |
| 加：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C x 3/10 | 1,448,177,060 | 1,448,177,060 |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 D        | 6,275,433,928 | 6,275,433,928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 | A/C      | 人民幣16.2元      | 人民幣16.2元      |
| 經調整每股淨資產          | B/D      | 人民幣16.8元      | 人民幣14.5元      |

附註：

- (1) 假設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億元，基於1,448,177,060股新股份將按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分配計算。
- (2) 假設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基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及1,448,177,060股新股份將按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分配計算。
- (3)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之用。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供股價格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比例及數量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後並參考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這將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

根據情況A，每股淨資產將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2元增加約3.7%至約人民幣16.8元，原因為供股價格（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70億元除以將予配發的1,448,177,060股新股份）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

根據情況B，每股淨資產將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2元攤薄約10.5%至約人民幣14.5元，原因為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低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上所述，最終供股價格取決於（其中包括）定價原則及發行前的市況。倘最終供股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則將會對每股淨資產產生負面影響，及倘相關最終價格高於每股淨資產，則將會對每股淨資產產生正面影響。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690億元。本次供股的最高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億元，佔貴集團貨幣資金的近40%。鑒於募集資金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支持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而其餘部分將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因本次供股而有所改善。換而言之，本次供股將強化貴集團的淨資本、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對情況A及情況B下貴集團資產負債率的影響，僅作說明之用。

|                     |     | 情況A<br>(附註1)<br>人民幣百萬元 | 情況B<br>(附註2)<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負債總額 | A   | 482,544                | 482,544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資產總額 | B   | 573,633                | 573,633                |
| 加：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       |     | 27,000                 | 12,903                 |
|                     | C   | 600,633                | 586,536                |
| 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   | A/B | 84.1%                  | 84.1%                  |
| 經本次供股改善的資產負債率       | A/C | 80.3%                  | 82.3%                  |

附註：

- (1) 假設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億元，基於1,448,177,060股新股份將按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分配計算。
- (2) 假設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基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及1,448,177,060股新股份將按每十(10)股配售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分配計算。
- (3)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之用。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供股價格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比例及數量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後並參考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這將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分別於情況A及情況B下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改善，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84.1%降至約80.3%或82.3%。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及本次供股的完成日期須受限於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股東的認購水平，及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本次供股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本次供股方案認購向彼等配售的供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H股供股方案中，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而A股供股方案僅當A股股份認購不少於70%的時候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的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比例不會於本次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就不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本次供股項下權利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行使其權利配額的程度，彼等的股權將於本次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最高約23%。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了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i)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情況1」)；(ii) 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情況2」)；(iii) 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情況3」)；及(iv) 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情況4」)。在各種情況下，均假設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            | 情況1<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            | 情況2<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            | 情況3<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            | 情況4<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 %            |
|---------------------|--------------|--------------------------|--------------|----------------------|--------------|----------------------|--------------|----------------------|--------------|----------------------|--------------|
| 中央匯金                | A股           | 1,936,155,680            | 40.11        | 2,517,002,384        | 40.11        | 2,517,002,384        | 41.86        | 2,517,002,384        | 44.12        | 2,517,002,384        | 46.26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1)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 建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1)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r>(附註1) | A股           | 911,60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1,185,080            | 0.02         |
| 貴集團 (附註2)           | A股           | 6,500                    | 0.00         | 8,450                | 0.00         | 8,450                | 0.00         | 8,450                | 0.00         | 8,450                | 0.00         |
| 貴集團 (附註2)           | H股           | 82,230,430               | 1.70         | 106,899,559          | 1.70         | 106,899,559          | 1.78         | 82,230,430           | 1.44         | 82,230,430           | 1.51         |
| <b>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b>A股及H股</b> | <b>2,021,127,410</b>     | <b>41.87</b> | <b>2,627,465,633</b> | <b>41.87</b> | <b>2,627,465,633</b> | <b>43.70</b> | <b>2,602,796,504</b> | <b>45.63</b> | <b>2,602,796,504</b> | <b>47.84</b>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984,645,460              | 20.40        | 1,280,039,098        | 20.40        | 1,016,920,279        | 16.91        | 1,280,039,098        | 22.44        | 1,016,920,279        | 18.69        |
| 其他H股股東 (附註3)        | H股           | 1,821,483,998            | 37.73        | 2,367,929,197        | 37.73        | 2,367,929,197        | 39.38        | 1,821,483,998        | 31.93        | 1,821,483,998        | 33.48        |
| <b>獨立股東</b>         | <b>A股及H股</b> | <b>2,806,129,458</b>     | <b>58.13</b> | <b>3,647,968,295</b> | <b>58.13</b> | <b>3,384,849,476</b> | <b>56.30</b> | <b>3,101,523,096</b> | <b>54.37</b> | <b>2,838,404,277</b> | <b>52.17</b> |
| 已發行總股本              | A股及H股        | 4,827,256,868            | 100          | 6,275,433,928        | 100          | 6,012,315,109        | 100          | 5,704,319,600        | 100          | 5,441,200,781        | 100          |

附註：

- (1) 均為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權益由貴集團以(其中包括)若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的身份持有。
- (3) 倘H股供股由承銷商(並非中央匯金的一致行動人士)悉數包銷，則其他H股股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的H股可能包括由承銷商持有的H股。
- (4) 經已約整，數字相加之和可能不等於總額。

如先前所述，貴公司已收到中央匯金的承諾，其將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可配售股份。如上所示，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股權將保持不變（即情況1，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最多增加至約47.84%（即情況4，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視供股股份認購水平而定。換言之，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中央匯金仍將是控股股東。另一方面，現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將保持不變（情況1）或最多被攤薄約6個百分點，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8.13%降至最低約52.17%（情況4）。

考慮到(i)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將主要用於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如上文「2.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且倘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額認購其權利配額，則其股權不會被攤薄；及(iii)最低供股價格設定為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屬公平合理（如上文「6.與近期的供股先例比較」一節所述），吾等認為，鑒於上述供股方案的裨益，對現有獨立股東的潛在最大攤薄效應（可避免或加以限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 9. 清洗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央匯金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中央匯金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無意對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部署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貴集團僱員（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021,127,41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1.87%。中央匯金已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可配售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本次供股完成後，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投票權相較本次供股完成前12個月內的最低投票權比例將最多增加約5.97%，最多增至已發行總股本的47.84%（即上文「8.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內的情況4），假設：(i)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全面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ii) 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僅達到70%的最低要求；及(iii) 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即上文「8.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的情況4）。

倘並無獲得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上述情況下，本次供股完成或會引致中央匯金須就全部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中央匯金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清洗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應注意，本次供股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於本次供股完成前撤回或撤銷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次供股將不予進行。倘於本次供股完成後，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的投票權仍在50%以下，中央匯金仍受收購守則之2%年度「自由增購」條文所規限，即倘在未來任何情況下，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12個月期間於貴公司的投票權增加2%以上，中央匯金將須根據收購守則26.1之2%自由增購規則對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考慮到(i)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如上文「2.進行本次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ii)最低供股價格設定為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屬公平合理（如上文「6.與近期的供股先例比較」一節所述）；及(iii)對不參與本次供股的獨立股東的攤薄程度（如上文「8.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所述）被視為在可接受範圍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為進行本次供股的一項不可豁免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

## 討論

### 供股方案旨在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財富管理。近年來，貴集團業務迅速擴張，反映在其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2017年對中金財富的收購加速了業務擴張。貴集團持續通過股權融資（包括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新A股）及債務融資支持自身繼續增長。

本次供股方案預計籌資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將有助於貴集團抓住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的機遇，增強核心競爭力，加快國際化步伐，提升資本金水平，進而擴大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並持續滿足資本金監管要求。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其亦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進行此規模的籌資屬審慎。

### 供股方案的條款

供股方案涉及按股權登記日所持有的每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新H股及A股。由於須於日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會釐定最終供股價格，貴公司已將H股最低發行價格設定為緊接H股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0%。吾等認為，鑒於通函日期與最終供股價格釐定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而最終供股價格將根據更接近合資格股東實際認購時的市況釐定，上述價格下限機制屬合理。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A股供股的其中一項條件是A股供股的認購比例不低於70%。中央匯金，目前直接持有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66.23%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0.11%，已承諾全額認購其獲配售的A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比例要求。

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機會按比例認購股份，倘其選擇不如此行事，則有權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亦有機會透過超額申請額外的H股供股股份（如有）。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用於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及(ii)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倘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貴公司補足。經考慮貴集團的資本金需求及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以本函件所述的方式利用募集資金加強其資本金狀況及促進其主要業務發展屬合理。

## 評估H股最低發行價格

最終供股價格將於未來的某一天釐定，價格不得低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僅作說明用途，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市價計算），約為9.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1元）。基於此，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對H股（平均）收市價及H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以及對H股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與供股先例大致相當。

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對A股（平均）收市價及A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以及對A股股東的理論攤薄效應均高於供股先例。吾等認為，這歸結於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乃基於對H股（而非A股）市價的折讓計算。A股的市價較H股一直有相當大的溢價，其溢價高於供股先例。

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乃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H股市價並基於已設定最大市場折讓的機制得出。最終釐定的供股價格可能高於H股最低發行價格，亦可能高於或低於當時的H股價格。

## 本次供股的財務影響

本次供股預計將顯著加強貴集團的資本金及流動資金，並降低貴集團的負債率。雖然於完成後，每股收益可能會被即時攤薄，但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這預計將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根據指示性最低供股價格，每股淨資產可能被攤薄，但攤薄或增厚的實際程度將取決於最終供股價格。

## 清洗豁免

在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額認購其A股供股股份配額但認購水平僅達到最低要求（即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的情況下，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最多可能會增加約5.97%至最多約47.84%（即上文「8.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內的情況4），並導致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產生相同程度的攤薄。中央匯金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該等豁免，其須待（其中包括）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考慮到上文「9.清洗豁免」一節所述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或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或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央匯金免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發出要約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中央匯金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誠如通函所載，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為H股供股及A股供股之條件。因此，(i)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需經(a)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及(b)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超過50%之獨立票數通過，以及(ii)批准清洗豁免申請的特別決議案（即第9項決議案）需經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75%之獨立票數通過。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2022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 (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2022年度配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在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 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 (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符合配股條件的說明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或「本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照有關上市公司配股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具體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一）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種類的每一股份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二）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二、公司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而未作糾正或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情形，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 三、公司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的相關規定：

- 1、《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4、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 5、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 2、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形；
- 3、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4、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5、公司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6、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7、公司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公開發行證券，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相關規定：

- 1、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2、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資產質量良好；

- 4、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 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以下重大違法行為：

- 1、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2、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3、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 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 1、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2、募集資金用途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情況；
- 3、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4、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六)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下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 3、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5、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公司擬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 2、 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公開承諾認購股份的數量；
- 3、 公司本次配股中的A股配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

#### 四、公司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的相關規定

- （一）上市公司應綜合考慮現有貨幣資金、資產負債結構、經營規模及變動趨勢、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募集資金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規模。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
- （二）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股票。
- （三）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認為，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公司具備申請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配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對照A股和H股上市公司關於配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A股和H股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配股的資格和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三）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配股擬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擬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的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為基數測算（包括2,923,542,440股A股及1,903,714,428股H股），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1,448,177,060股，其中A股配股股數不超過877,062,732股，H股配股股數不超過571,114,328股。本次配股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配股比例和配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

#### （四）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1、定價原則

- （1）參考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
- （3）遵循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 2、配股價格

本次配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及定價原則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H股配股價格不低於公司刊發H股配股發行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配股價格不低於經當時匯率調整後的H股最低發行價格。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或會高於或低於H股當時的市場交易價。

**(五) 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配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實施。

**(八) 承銷方式**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配股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19(1)條項下的包銷方式。

**(九)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金額       |
|----|-------------|----------|
| 1  | 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 不超過240億元 |
| 2  |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 不超過30億元  |
|    | 合計          | 不超過270億元 |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十)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十一)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預案於2022年9月13日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待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編號為德師報(審)字(20)第P01295號、德師報(審)字(21)第P00834號和德師報(審)字(22)第P02367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並出具編號為德師報(閱)字(22)第R00051號的審閱報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財務報表摘錄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相應年度的年報，且公司2022年1-6月的財務報表摘錄自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2022中期報告。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以下合稱「報告期」）的財務信息情況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資產</b>   |                      |                      |                      |                      |
| 貨幣資金        | 14,291,763.73        | 13,510,605.82        | 9,581,661.20         | 6,145,393.45         |
|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 8,060,070.77         | 7,534,210.91         | 5,166,573.97         | 4,096,038.78         |
| 結算備付金       | 2,051,993.97         | 2,207,442.70         | 1,229,517.52         | 1,096,379.41         |
| 其中：客戶備付金    | 1,386,485.60         | 1,569,528.13         | 928,497.64           | 749,841.21           |
| 融出資金        | 3,514,775.23         | 3,947,905.67         | 3,388,481.33         | 2,318,995.09         |
| 衍生金融資產      | 1,903,446.06         | 1,456,422.87         | 1,231,126.38         | 450,220.43           |
| 存出保證金       | 1,206,360.11         | 1,263,191.28         | 1,176,832.39         | 650,209.39           |
| 應收款項        | 5,597,400.71         | 4,574,288.06         | 4,349,377.47         | 1,787,655.9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50,975.29         | 2,585,849.41         | 1,843,069.71         | 1,429,893.69         |
| 金融投資：       |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9,668,646.22        | 30,117,421.51        | 24,760,569.76        | 16,819,189.41        |
| 其他債權投資      | 4,795,574.81         | 4,300,996.97         | 3,721,218.75         | 2,898,582.33         |
| 長期股權投資      | 109,290.42           | 108,693.56           | 118,885.29           | 116,847.67           |
| 固定資產        | 72,570.16            | 68,047.31            | 51,519.87            | 51,178.83            |
| 在建工程        | 25,587.67            | 18,943.69            | 3,733.73             | 651.41               |
| 使用權資產       | 199,525.08           | 194,581.61           | 118,981.52           | 148,886.11           |
| 無形資產        | 154,073.31           | 147,828.95           | 138,661.43           | 139,792.59           |
| 商譽          | 162,266.33           | 162,266.33           | 158,267.86           | 158,267.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864.26           | 162,863.94           | 178,761.44           | 108,994.57           |
| 其他資產        | 222,323.43           | 152,199.26           | 111,384.30           | 175,986.11           |
| <b>資產總計</b> | <b>67,999,436.76</b> | <b>64,979,548.92</b> | <b>52,162,049.96</b> | <b>34,497,124.29</b> |

| 項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負債</b>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844,594.24         | 2,298,985.75         | 2,649,257.05         | 2,124,033.49         |
| 拆入資金                 | 4,491,225.60         | 5,147,727.87         | 3,451,641.47         | 2,408,238.21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254,356.61         | 3,892,678.67         | 4,289,154.93         | 2,657,031.89         |
| 衍生金融負債               | 1,295,778.75         | 1,813,400.75         | 2,468,253.46         | 636,219.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628,604.77         | 1,637,607.10         | 2,510,108.38         | 2,470,825.72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10,597,516.27        | 9,344,516.53         | 7,065,518.05         | 4,833,787.22         |
| 代理承銷證券款              | 38,605.50            | 730,431.09           | —                    | 447,748.20           |
| 應付職工薪酬               | 655,828.13           | 1,116,886.51         | 858,696.44           | 547,991.18           |
| 應交稅費                 | 153,681.11           | 159,716.96           | 182,434.15           | 154,915.03           |
| 應付款項                 | 13,595,671.47        | 13,490,886.34        | 7,927,485.07         | 4,401,564.34         |
| 合同負債                 | 53,015.12            | 41,295.09            | 17,092.83            | 33,948.94            |
| 租賃負債                 | 208,230.36           | 200,289.54           | 120,485.93           | 145,999.45           |
| 應付債券                 | 15,299,719.87        | 16,050,854.98        | 12,800,096.09        | 7,939,135.4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582.45            | 43,165.52            | 50,666.77            | 36,138.92            |
| 其他負債                 | 719,063.08           | 538,022.59           | 589,646.06           | 806,393.52           |
| <b>負債合計</b>          | <b>58,890,473.33</b> | <b>56,506,465.28</b> | <b>44,980,536.66</b> | <b>29,643,970.75</b> |
| <b>股東權益</b>          |                      |                      |                      |                      |
| 股本                   | 482,725.69           | 482,725.69           | 482,725.69           | 436,866.79           |
| 其他權益工具               | 1,240,000.00         | 85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 其中：永續次級債券            | 1,240,000.00         | 85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 資本公積                 | 3,953,188.65         | 3,953,188.65         | 3,953,327.30         | 2,693,164.70         |
| 其他綜合收益               | -24,440.06           | -82,844.11           | -59,440.29           | 27,512.49            |
| 盈餘公積                 | 139,244.88           | 139,244.88           | 99,557.65            | 73,655.85            |
| 一般風險準備               | 562,077.60           | 547,006.12           | 407,431.14           | 320,119.32           |
| 未分配利潤                | 2,724,505.75         | 2,552,890.90         | 1,779,892.42         | 1,178,060.79         |
|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合計</b> | <b>9,077,302.51</b>  | <b>8,442,212.13</b>  | <b>7,163,493.90</b>  | <b>4,829,379.93</b>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660.93            | 30,871.52            | 18,019.40            | 23,773.61            |
| <b>股東權益合計</b>        | <b>9,108,963.44</b>  | <b>8,473,083.64</b>  | <b>7,181,513.30</b>  | <b>4,853,153.54</b>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67,999,436.76</b> | <b>64,979,548.92</b> | <b>52,162,049.96</b> | <b>34,497,124.29</b> |

## 2、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213,158.56 | 3,013,105.42 | 2,365,952.53 | 1,575,527.4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709,756.59   | 1,682,839.78 | 1,362,561.64 | 954,672.15   |
|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258,227.80   | 603,082.26   | 461,046.94   | 297,859.86   |
|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268,101.78   | 703,629.37   | 595,613.52   | 424,758.78   |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70,515.60    | 153,307.62   | 113,619.43   | 75,426.80    |
| 利息淨支出                  | -37,136.36   | -99,021.71   | -106,887.71  | -109,532.54  |
| 其中：利息收入                | 392,034.29   | 727,647.86   | 564,487.10   | 480,018.81   |
| 利息支出                   | -429,170.65  | -826,669.58  | -671,374.82  | -589,551.34  |
| 投資（損失）／收益              | -114,052.85  | 220,660.78   | 1,904,711.36 | 978,356.85   |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損失） | 1,596.16     | 14,756.02    | -3,279.20    | 6,040.31     |
| 其他收益                   | 11,972.62    | 15,702.47    | 13,494.08    | 13,461.90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620,103.33   | 1,264,440.77 | -592,126.52  | -276,452.26  |
| 匯兌收益／（損失）              | 21,403.08    | -74,035.03   | -218,225.63  | 12,816.31    |
| 其他業務收入                 | 718.75       | 2,133.28     | 1,568.49     | 2,203.44     |
| 資產處置收益                 | 393.39       | 385.09       | 856.82       | 1.60         |
| 營業支出                   | 759,389.55   | 1,715,393.66 | 1,491,229.22 | 1,018,611.46 |
| 税金及附加                  | 6,593.47     | 13,384.29    | 11,577.59    | 8,439.26     |
| 業務及管理費                 | 759,589.03   | 1,742,742.58 | 1,382,298.72 | 993,876.69   |
|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 -6,826.75    | -40,803.43   | 97,279.53    | 15,959.78    |
| 其他業務成本                 | 33.80        | 70.22        | 73.38        | 335.73       |
| 營業利潤                   | 453,769.01   | 1,297,711.76 | 874,723.31   | 556,916.00   |
| 加：營業外收入                | 435.15       | 6,123.81     | 561.63       | 567.01       |
| 減：營業外支出                | 2,363.41     | 6,024.28     | 4,016.71     | 27,319.84    |
| 利潤總額                   | 451,840.75   | 1,297,811.29 | 871,268.23   | 530,163.17   |
| 減：所得稅費用                | 66,887.31    | 216,819.12   | 145,054.29   | 105,380.49   |
| 淨利潤                    | 384,953.44   | 1,080,992.17 | 726,213.94   | 424,782.68   |
|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              |              |
| 持續經營淨利潤                | 384,953.44   | 1,080,992.17 | 726,213.94   | 424,782.68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84,164.04        | 1,077,771.31        | 720,745.25        | 423,871.93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 789.40            | 3,220.85            | 5,468.69          | 910.75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                   |                     |                   |                   |
| 收益的稅後淨額            | 58,404.04         | -23,403.82          | -86,952.78        | 31,433.91         |
|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       |                   |                     |                   |                   |
| 收益：                |                   |                     |                   |                   |
| —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      |                   |                     |                   |                   |
| 綜合收益               | —                 | —                   | 10.33             | -10.33            |
| —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       |                   |                     |                   |                   |
| 變動                 | -26,562.81        | 9,163.53            | -15,391.08        | 15,199.96         |
| —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       |                   |                     |                   |                   |
| 準備                 | 5,852.08          | 18.37               | 72.72             | -270.90           |
|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78,772.50         | -32,318.31          | -71,644.75        | 16,515.17         |
| — 其他               | 342.27            | -267.41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58,404.04         | -23,403.82          | -86,952.78        | 31,433.91         |
| <b>綜合收益總額</b>      | <b>443,357.48</b> | <b>1,057,588.35</b> | <b>639,261.16</b> | <b>456,216.59</b>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        |                   |                     |                   |                   |
| 收益總額               | 442,568.09        | 1,054,367.49        | 633,792.47        | 455,305.84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       |                   |                     |                   |                   |
| 總額                 | 789.40            | 3,220.85            | 5,468.69          | 910.75            |
| <b>每股收益</b>        |                   |                     |                   |                   |
|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 <b>0.74</b>       | <b>2.16</b>         | <b>1.60</b>       | <b>0.99</b>       |

## 3、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 1,253,000.21 | 2,278,562.60  | 2,305,561.02  | 701,971.47    |
|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       |              |               |               |               |
| 現金                 | 1,192,829.82 | 2,661,943.43  | 2,102,373.28  | 1,441,309.16  |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            | 1,692,001.73  | 1,047,096.54  | 1,533,751.98  |
|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453,443.75   | —             | —             | —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淨     |              |               |               |               |
| 減少額                | 2,583,050.70 | —             | —             | —             |
|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 2,724,651.63 | —             | —             |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       |              |               |               |               |
| 現金                 | 628,585.10   | 5,419,360.80  | 1,694,036.11  | 1,456,120.2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8,835,561.22 | 12,051,868.56 | 7,149,066.95  | 5,133,152.83  |
|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 —            | 529,970.98    | 1,077,777.80  | 540,237.33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              |               |               |               |
| 金融工具淨增加額           | —            | 4,111,871.48  | 4,574,636.51  | 2,752,464.29  |
| 回購業務資金淨減少額         | —            | 1,585,500.18  | 397,144.15    | 1,867,932.93  |
|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654,242.92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       |              |               |               |               |
| 現金                 | 255,445.41   | 463,941.67    | 414,673.76    | 305,435.93    |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      |              |               |               |               |
| 現金                 | 1,003,014.85 | 1,076,525.61  | 772,420.66    | 638,442.55    |
| 支付的各項稅費            | 114,407.85   | 323,751.29    | 306,469.52    | 151,603.71    |
|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       |              |               |               |               |
| 現金                 | 4,411,965.94 | 765,335.67    | 1,731,002.22  | 587,477.51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6,439,076.97 | 8,856,896.88  | 9,274,124.62  | 6,843,594.25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2,396,484.25 | 3,194,971.67  | -2,125,057.67 | -1,710,441.42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7,316,692.74       | 4,243,240.47       | 3,906,811.86       | 4,581,311.91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59,705.74          | 160,763.04         | 81,953.46          | 100,504.73        |
| 收購子公司取得的現金及<br>現金等價物           | —                  | 23,617.51          | —                  | 2,525.17          |
|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收到的<br>現金淨額           | —                  | 1,543.52           | —                  | —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br>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 376.29             | —                  | 3,157.60           | 175.2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7,376,774.76       | 4,429,164.55       | 3,991,922.92       | 4,684,517.02      |
| 投資支付的現金                        | 7,827,411.49       | 5,055,207.95       | 4,704,845.45       | 3,990,238.53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br>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 60,831.28          | 105,841.43         | 46,025.30          | 49,042.14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br>現金             | —                  | 1,162.90           | 46,910.38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7,888,242.77       | 5,162,212.28       | 4,797,781.13       | 4,039,280.66      |
|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br/>現金流量淨額</b> | <b>-511,468.01</b> | <b>-733,047.73</b> | <b>-805,858.21</b> | <b>645,236.36</b> |
|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發行收益憑證收到的現金                    | 3,183,405.41       | 4,787,231.78       | 6,339,588.27       | 6,447,947.34      |
| 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                    | 200,000.00         | 4,500,000.00       | 5,500,000.00       | 650,000.00        |
| 發行人中期票據收到的現金                   | 382,062.00         | 972,705.00         | 1,130,591.46       | 673,440.00        |
| 發行次級債券收到的現金                    | 200,000.00         | 700,000.00         | 350,000.00         | 950,000.00        |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收到的現金                  | 390,000.00         | 350,000.00         | 500,000.00         | —                 |
| 發行結構性票據收到的現金                   | 128,526.05         | 223,265.04         | 1,052,913.22       | 1,035,073.96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 —                  | 100,000.00         | —                  | —                 |
|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                  | —                  | 250,000.00        |
| 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                     | —                  | —                  | 1,303,206.15       | 228,504.40        |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0.02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br>資收到的現金        | 0.02               | —                  | —                  |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4,483,993.48       | 11,633,201.82      | 16,176,299.10      | 10,234,965.70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償還收益憑證支付的現金         | 3,504,763.30         | 5,567,551.96         | 5,722,433.96         | 6,127,312.29        |
| 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100,000.00           | —                    | —                    | —                   |
| 償還公司債券支付的現金         | 300,000.00           | 977,600.00           | 1,900,000.00         | 322,400.00          |
| 償還中期票據支付的現金         | 656,720.00           | 727,170.24           | —                    | 344,940.00          |
| 償還結構性票據支付的現金        | 176,383.21           | 626,891.41           | 1,077,342.56         | 582,295.17          |
| 償還次級債券支付的現金         | 69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220,000.00          |
|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 —                    | —                    | 190,000.00           | —                   |
| 償還永續次級債券支付的現金       | —                    | —                    | 100,00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 36,722.25            | 69,473.80            | 55,408.53            | 53,200.41           |
| 分配股息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 332,972.80           | 607,307.37           | 419,383.62           | 413,512.4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息、利潤 | 6,394.74             | —                    | 1,543.10             | —                   |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5,312.55             | 4,717.26             | 12,928.06            | 3,618.29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5,802,874.11         | 9,080,712.04         | 9,577,496.73         | 8,067,278.57        |
|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b>-1,318,880.64</b> | <b>2,552,489.78</b>  | <b>6,598,802.37</b>  | <b>2,167,687.13</b>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6,151.71            | -153,130.87          | -62,591.30           | 67,12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602,287.31           | 4,861,282.85         | 3,605,295.18         | 1,169,602.58        |
|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15,621,430.59        | 10,760,147.74        | 7,154,852.56         | 5,985,249.98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b>16,223,717.91</b> | <b>15,621,430.59</b> | <b>10,760,147.74</b> | <b>7,154,852.56</b> |

## (二) 母公司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資產</b>   |                      |                      |                      |                      |
| 貨幣資金        | 5,230,280.86         | 4,048,635.34         | 3,509,108.94         | 2,016,418.27         |
|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 1,333,329.24         | 1,460,095.54         | 1,866,083.12         | 1,299,919.83         |
| 結算備付金       | 824,383.74           | 811,604.36           | 386,129.76           | 460,729.60           |
| 其中：客戶備付金    | 366,402.04           | 370,795.44           | 210,507.69           | 212,239.87           |
| 融出資金        | 245,072.82           | 300,182.23           | 533,330.33           | 276,671.4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414,849.64         | 1,234,835.12         | 1,473,781.27         | 318,224.77           |
| 存出保證金       | 123,363.99           | 118,410.50           | 181,591.94           | 169,926.64           |
| 應收款項        | 2,732,245.49         | 3,807,424.94         | 3,141,204.53         | 980,519.3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360,066.28         | 2,137,021.79         | 1,358,168.02         | 1,049,806.15         |
| 金融投資：       |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5,429,237.10        | 14,814,475.74        | 12,608,614.94        | 7,348,788.17         |
| 其他債權投資      | 2,882,076.36         | 2,551,524.16         | 2,458,874.70         | 2,006,733.47         |
| 長期股權投資      | 2,793,047.74         | 2,746,030.12         | 2,544,233.37         | 2,305,161.70         |
| 固定資產        | 50,426.47            | 48,092.94            | 36,067.41            | 34,006.93            |
| 使用權資產       | 48,074.81            | 55,856.39            | 45,227.65            | 61,282.98            |
| 無形資產        | 27,138.76            | 22,408.71            | 12,485.45            | 10,139.4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613.99            | 102,751.82           | 122,071.62           | 62,195.66            |
| 其他資產        | 333,853.60           | 236,888.03           | 198,529.11           | 150,767.59           |
| <b>資產總計</b> | <b>35,593,731.65</b> | <b>33,036,142.19</b> | <b>28,609,419.06</b> | <b>17,251,372.14</b> |
| <b>負債</b>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642,016.72           | 951,857.62           | 1,499,273.52         | 1,010,670.80         |
| 拆入資金        | 2,972,359.62         | 3,120,398.57         | 2,253,798.72         | 1,330,579.77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1,017,389.90         | 53,050.23            | 131,783.83           | 210,727.03           |
| 衍生金融負債      | 1,227,870.87         | 1,413,373.68         | 1,640,724.85         | 375,409.0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470,386.25         | 427,189.79           | 1,282,557.08         | 915,554.81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1,674,955.09         | 1,120,585.42         | 2,074,501.78         | 1,071,600.89         |
| 代理承銷證券款     | 38,605.50            | 730,431.09           | —                    | 447,748.20           |
| 應付職工薪酬      | 436,374.76           | 715,537.69           | 539,595.64           | 321,035.49           |
| 應交稅費        | 22,148.63            | 23,933.99            | 84,470.02            | 71,754.23            |
| 應付款項        | 7,723,050.96         | 8,500,099.16         | 5,326,848.51         | 2,785,854.90         |
| 合同負債        | 14,305.31            | 11,742.15            | 8,549.33             | 6,604.92             |
| 租賃負債        | 50,351.39            | 57,692.16            | 47,938.65            | 63,315.02            |
| 應付債券        | 8,814,460.83         | 9,119,238.54         | 7,610,972.93         | 4,503,383.38         |
| 其他負債        | 315,785.00           | 125,351.49           | 76,401.24            | 48,598.80            |
| <b>負債合計</b> | <b>28,420,060.81</b> | <b>26,370,481.57</b> | <b>22,577,416.08</b> | <b>13,162,837.24</b> |

| 項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股東權益</b>    |                      |                      |                      |                      |
| 股本             | 482,725.69           | 482,725.69           | 482,725.69           | 436,866.79           |
| 其他權益工具         | 1,240,000.00         | 85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 其中：永續次級債券      | 1,240,000.00         | 85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
| 資本公積           | 4,169,829.20         | 4,169,829.20         | 4,169,967.85         | 2,912,620.60         |
| 其他綜合收益         | 8,061.60             | 10,682.62            | -1,751.97            | 11,304.10            |
| 盈餘公積           | 139,244.88           | 139,244.88           | 99,557.65            | 73,655.85            |
| 一般風險準備         | 392,295.63           | 391,980.45           | 311,897.81           | 259,438.78           |
| 未分配利潤          | 741,513.84           | 621,197.78           | 469,605.96           | 294,648.79           |
| <b>股東權益合計</b>  | <b>7,173,670.84</b>  | <b>6,665,660.62</b>  | <b>6,032,002.98</b>  | <b>4,088,534.90</b>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35,593,731.65</b> | <b>33,036,142.19</b> | <b>28,609,419.06</b> | <b>17,251,372.14</b> |

##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營業收入</b>            | <b>769,218.95</b> | <b>1,497,254.43</b> | <b>1,125,850.73</b> | <b>811,425.01</b>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405,368.62        | 906,988.71          | 729,051.59          | 498,677.48        |
|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107,564.31        | 262,029.17          | 173,837.58          | 117,634.98        |
|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222,066.02        | 454,044.36          | 408,701.35          | 283,795.95        |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47,310.17         | 128,409.44          | 108,420.64          | 69,629.96         |
| 利息淨支出                  | -94,647.92        | -198,743.76         | -140,870.18         | -138,310.53       |
| 其中：利息收入                | 156,355.25        | 300,275.66          | 222,950.21          | 183,411.80        |
| 利息支出                   | -251,003.18       | -499,019.43         | -363,820.39         | -321,722.33       |
| 投資收益                   | 57,721.84         | 612,364.39          | 588,495.76          | 554,418.45        |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損失）／收益 | -2,982.38         | -3,114.60           | -2,128.34           | 1,790.68          |
| 其他收益                   | 5,158.17          | 8,227.70            | 6,544.44            | 4,089.15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375,561.02        | 167,078.29          | -54,211.57          | -110,269.32       |
| 匯兌收益／（損失）              | 19,878.35         | 968.48              | -3,081.88           | 2,796.20          |
| 其他業務收入                 | 52.59             | 124.53              | 10.09               | 23.58             |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 126.28            | 246.10              | -87.51              | -                 |
| <b>營業支出</b>            | <b>448,349.28</b> | <b>1,079,049.80</b> | <b>845,585.86</b>   | <b>575,512.91</b>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2,887.34          | 7,739.76          | 6,566.21          | 5,138.57          |
| 業務及管理費          | 447,360.04        | 1,082,710.59      | 801,071.97        | 558,521.29        |
|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 -1,898.10         | -11,400.56        | 37,947.67         | 11,853.04         |
| <b>營業利潤</b>     | <b>320,869.67</b> | <b>418,204.63</b> | <b>280,264.88</b> | <b>235,912.10</b> |
| 加：營業外收入         | 410.73            | 4,063.90          | 127.71            | 393.50            |
| 減：營業外支出         | 1,673.59          | 4,322.91          | 1,287.23          | 26,004.00         |
| <b>利潤總額</b>     | <b>319,606.80</b> | <b>417,945.62</b> | <b>279,105.36</b> | <b>210,301.60</b> |
| 減：所得稅費用         | 1,497.86          | 21,073.30         | 20,087.36         | 6,238.80          |
| <b>淨利潤</b>      | <b>318,108.94</b> | <b>396,872.32</b> | <b>259,018.00</b> | <b>204,062.80</b> |
|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                   |                   |
| 持續經營淨利潤         | 318,108.94        | 396,872.32        | 259,018.00        | 204,062.80        |
|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815.19         | 12,324.34         | -12,986.08        | 4,998.66          |
| —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 194.16            | 110.25            | -69.99            | -57.09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2,621.03         | 12,434.59         | -13,056.07        | 4,941.57          |
| <b>綜合收益總額</b>   | <b>315,487.92</b> | <b>409,306.91</b> | <b>245,961.93</b> | <b>209,004.37</b> |

###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 554,383.09   | —            | 1,002,656.08 | —            |
|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55,048.48    | 227,694.79   | —            | —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淨減少額  | 334,636.44   | 12,881.15    | —            | —            |
|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 581,627.82   | 1,274,104.52 | 972,601.80   | 655,015.35   |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            | 862,507.08   | 925,582.28   | 517,303.10   |
|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 1,818,035.43 | —            | 58,632.53    |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 244,022.57   | 1,725,061.32 | 626,102.92   | 1,141,788.67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3,587,753.82        | 4,102,248.86       | 3,585,575.61         | 2,314,107.12         |
| 代理買賣證券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434,584.66         | —                    | 48,699.92            |
|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 —                   | —                  | 257,626.90           | 77,519.64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br>淨增加額             | —                   | —                  | 4,968,727.88         | 223,851.23           |
| 回購業務資金淨減少額                        | —                   | 1,629,372.71       | —                    | 2,301,647.29         |
|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146,003.45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br>現金                | 125,868.27          | 201,530.36         | 185,116.50           | 156,367.18           |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br>現金               | 600,520.07          | 631,770.22         | 424,103.88           | 334,338.80           |
| 支付的各項稅費                           | 29,279.25           | 129,399.22         | 116,912.07           | 62,950.01            |
|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br>現金                | 815,762.28          | 270,405.03         | 604,978.03           | 288,441.24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1,717,433.33        | 3,297,062.20       | 6,557,465.27         | 3,493,815.30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br>現金流量淨額            | <b>1,870,320.49</b> | <b>805,186.66</b>  | <b>-2,971,889.66</b> | <b>-1,179,708.18</b>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6,184,220.93        | 2,430,123.86       | 1,976,503.38         | 3,536,047.13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163,329.89          | 236,620.59         | 86,999.53            | 143,969.04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br>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br>淨額 | 330.76              | —                  | 38.25                | 8.15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6,347,881.58        | 2,666,744.45       | 2,063,541.16         | 3,680,024.32         |
| 投資支付的現金                           | 6,569,372.30        | 2,740,686.88       | 2,641,715.30         | 2,964,018.18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br>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 33,625.24           | 60,363.60          | 27,070.52            | 26,719.38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br>現金                | —                   | 527,839.63         | —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6,602,997.54        | 3,328,890.10       | 2,668,785.82         | 2,990,737.57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br>現金流量淨額            | <b>-255,115.96</b>  | <b>-662,145.65</b> | <b>-605,244.65</b>   | <b>689,286.76</b>    |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 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2,700,000.00        | 4,300,000.00        | 150,000.00          |
| 發行收益憑證收到的現金               | 1,196,510.61        | 1,776,722.68        | 4,574,782.47        | 4,137,826.34        |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收到的現金             | 390,000.00          | 350,000.00          | 500,000.00          | —                   |
| 發行次級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200,000.00          | 150,000.00          | 650,000.00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 —                   | 100,000.00          | —                   | —                   |
|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                   | —                   | 250,000.00          |
| 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                | —                   | —                   | 1,303,206.15        | 225,760.35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1,586,510.61        | 5,126,722.68        | 10,827,988.62       | 5,413,586.69        |
| 償還收益憑證支付的現金               | 1,406,690.20        | 2,595,631.56        | 4,036,559.96        | 3,856,736.29        |
| 償還公司債券支付的現金               | 100,000.00          | 777,600.00          | 1,400,000.00        | 322,400.00          |
| 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100,000.00          | —                   | —                   | —                   |
| 償還次級債券支付的現金               | 210,000.00          | 490,000.00          | —                   | —                   |
| 償還永續次級債券支付的現金             | —                   | —                   | 100,00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 17,696.92           | 32,029.54           | 27,155.08           | 23,860.58           |
| 分配股息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 178,226.80          | 417,009.59          | 237,632.49          | 262,302.70          |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5,226.94            | 4,616.65            | 5,765.50            | 2,718.78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 2,017,840.86        | 4,316,887.34        | 5,807,113.03        | 4,468,018.35        |
| <b>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                     |                     |                     |                     |
|                           | <b>-431,330.25</b>  | <b>809,835.34</b>   | <b>5,020,875.59</b> | <b>945,568.34</b>   |
|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                     |                     |                     |                     |
|                           | 11,195.17           | -13,133.99          | 8,345.18            | 2,796.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1,195,069.44        | 939,742.36          | 1,452,086.45        | 457,943.12          |
| 加：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4,805,946.86        | 3,866,204.50        | 2,414,118.05        | 1,956,174.92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b>6,001,016.31</b> | <b>4,805,946.86</b> | <b>3,866,204.50</b> | <b>2,414,118.05</b> |

## (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註明外，本節中的財務信息及財務指標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口徑填列或計算。

## 1、公司最近報告期內的主要財務指標

| 項目            | 2022年1-6月 <sup>註</sup>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人民幣元／股)      | 0.74                   | 2.16   | 1.60   | 0.9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                        |        |        |        |
|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0.73                   | 2.13   | 1.53   | 0.97   |
| 稀釋每股收益        |                        |        |        |        |
| (人民幣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 |                        |        |        |        |
| 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4.59                   | 14.64  | 13.52  | 9.6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                        |        |        |        |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4.49                   | 14.48  | 13.00  | 9.46   |

註：2022年1-6月的數據未年化。

## 2、公司財務狀況簡要分析

##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百分比除外

| 項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b>資產</b>    |                      |                |                      |                |                      |                |                      |                |
| 貨幣資金         | 14,291,763.73        | 21.02%         | 13,510,605.82        | 20.79%         | 9,581,661.20         | 18.37%         | 6,145,393.45         | 17.81%         |
|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 8,060,070.77         | 11.85%         | 7,534,210.91         | 11.59%         | 5,166,573.97         | 9.90%          | 4,096,038.78         | 11.87%         |
| 結算備付金        | 2,051,993.97         | 3.02%          | 2,207,442.70         | 3.40%          | 1,229,517.52         | 2.36%          | 1,096,379.41         | 3.18%          |
| 其中：客戶備付金     | 1,386,485.60         | 2.04%          | 1,569,528.13         | 2.42%          | 928,497.64           | 1.78%          | 749,841.21           | 2.17%          |
| 融出資金         | 3,514,775.23         | 5.17%          | 3,947,905.67         | 6.08%          | 3,388,481.33         | 6.50%          | 2,318,995.09         | 6.72%          |
| 衍生金融資產       | 1,903,446.06         | 2.80%          | 1,456,422.87         | 2.24%          | 1,231,126.38         | 2.36%          | 450,220.43           | 1.31%          |
| 存出保證金        | 1,206,360.11         | 1.77%          | 1,263,191.28         | 1.94%          | 1,176,832.39         | 2.26%          | 650,209.39           | 1.88%          |
| 應收款項         | 5,597,400.71         | 8.23%          | 4,574,288.06         | 7.04%          | 4,349,377.47         | 8.34%          | 1,787,655.94         | 5.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50,975.29         | 5.66%          | 2,585,849.41         | 3.98%          | 1,843,069.71         | 3.53%          | 1,429,893.69         | 4.14%          |
| <b>金融投資：</b>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9,668,646.22        | 43.63%         | 30,117,421.51        | 46.35%         | 24,760,569.76        | 47.47%         | 16,819,189.41        | 48.76%         |
| 其他債權投資       | 4,795,574.81         | 7.05%          | 4,300,996.97         | 6.62%          | 3,721,218.75         | 7.13%          | 2,898,582.33         | 8.40%          |
| 長期股權投資       | 109,290.42           | 0.16%          | 108,693.56           | 0.17%          | 118,885.29           | 0.23%          | 116,847.67           | 0.34%          |
| 固定資產         | 72,570.16            | 0.11%          | 68,047.31            | 0.10%          | 51,519.87            | 0.10%          | 51,178.83            | 0.15%          |
| 在建工程         | 25,587.67            | 0.04%          | 18,943.69            | 0.03%          | 3,733.73             | 0.01%          | 651.41               | 0.00%          |
| 使用權資產        | 199,525.08           | 0.29%          | 194,581.61           | 0.30%          | 118,981.52           | 0.23%          | 148,886.11           | 0.43%          |
| 無形資產         | 154,073.31           | 0.23%          | 147,828.95           | 0.23%          | 138,661.43           | 0.27%          | 139,792.59           | 0.41%          |
| 商譽           | 162,266.33           | 0.24%          | 162,266.33           | 0.25%          | 158,267.86           | 0.30%          | 158,267.86           | 0.4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864.26           | 0.25%          | 162,863.94           | 0.25%          | 178,761.44           | 0.34%          | 108,994.57           | 0.32%          |
| 其他資產         | 222,323.43           | 0.33%          | 152,199.26           | 0.23%          | 111,384.30           | 0.21%          | 175,986.11           | 0.51%          |
| <b>資產總額</b>  | <b>67,999,436.76</b> | <b>100.00%</b> | <b>64,979,548.92</b> | <b>100.00%</b> | <b>52,162,049.96</b> | <b>100.00%</b> | <b>34,497,124.29</b> | <b>100.00%</b> |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資產主要由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等構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資產合計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4.20%、93.70%、94.25%和93.78%。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等長期資產佔比較低，資產結構合理，流動性風險較小。

公司的資產由客戶資產和自有資產組成。客戶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資金存款和客戶備付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客戶資金存款和客戶備付金合計分別為4,845,879.99萬元、6,095,071.61萬元、9,103,739.03萬元和9,446,556.37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4.05%、11.68%、14.01%和13.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長17,664,925.67萬元，增幅為51.21%，主要由於根據業務需求、客戶需求及市場行情，公司金融投資規模及衍生金融資產規模增加；同時，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應收款項等資產增加，融出資金隨客戶融資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長12,817,498.96萬元，增幅為24.57%，主要由於根據業務需求、客戶需求及市場行情，公司金融投資規模增加；同時，貨幣資金及結算備付金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也隨逆回購業務規模增加有所增長，融出資金隨客戶融資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長3,019,887.84萬元，增幅為4.65%，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隨逆回購業務規模增加有所增長；同時，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也有所增加。

## (2) 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百分比除外

| 項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b>負債</b>   |                      |                |                      |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844,594.24         | 3.13%          | 2,298,985.75         | 4.07%          | 2,649,257.05         | 5.89%          | 2,124,033.49         | 7.17%          |
| 拆入資金        | 4,491,225.60         | 7.63%          | 5,147,727.87         | 9.11%          | 3,451,641.47         | 7.67%          | 2,408,238.21         | 8.12%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254,356.61         | 7.22%          | 3,892,678.67         | 6.89%          | 4,289,154.93         | 9.54%          | 2,657,031.89         | 8.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1,295,778.75         | 2.20%          | 1,813,400.75         | 3.21%          | 2,468,253.46         | 5.49%          | 636,219.20           | 2.1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628,604.77         | 9.56%          | 1,637,607.10         | 2.90%          | 2,510,108.38         | 5.58%          | 2,470,825.72         | 8.34%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10,597,516.27        | 18.00%         | 9,344,516.53         | 16.54%         | 7,065,518.05         | 15.71%         | 4,833,787.22         | 16.31%         |
| 代理承銷證券款     | 38,605.50            | 0.07%          | 730,431.09           | 1.29%          | -                    | -              | 447,748.20           | 1.51%          |
| 應付職工薪酬      | 655,828.13           | 1.11%          | 1,116,886.51         | 1.98%          | 858,696.44           | 1.91%          | 547,991.18           | 1.85%          |
| 應交稅費        | 153,681.11           | 0.26%          | 159,716.96           | 0.28%          | 182,434.15           | 0.41%          | 154,915.03           | 0.52%          |
| 應付款項        | 13,595,671.47        | 23.09%         | 13,490,886.34        | 23.87%         | 7,927,485.07         | 17.62%         | 4,401,564.34         | 14.85%         |
| 合同負債        | 53,015.12            | 0.09%          | 41,295.09            | 0.07%          | 17,092.83            | 0.04%          | 33,948.94            | 0.11%          |
| 租賃負債        | 208,230.36           | 0.35%          | 200,289.54           | 0.35%          | 120,485.93           | 0.27%          | 145,999.45           | 0.49%          |
| 應付債券        | 15,299,719.87        | 25.98%         | 16,050,854.98        | 28.41%         | 12,800,096.09        | 28.46%         | 7,939,135.44         | 26.7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582.45            | 0.09%          | 43,165.52            | 0.08%          | 50,666.77            | 0.11%          | 36,138.92            | 0.12%          |
| 其他負債        | 719,063.08           | 1.22%          | 538,022.59           | 0.95%          | 589,646.06           | 1.31%          | 806,393.52           | 2.72%          |
| <b>負債總額</b> | <b>58,890,473.33</b> | <b>100.00%</b> | <b>56,506,465.28</b> | <b>100.00%</b> | <b>44,980,536.66</b> | <b>100.00%</b> | <b>29,643,970.75</b> | <b>100.00%</b> |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負債主要由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代理買賣證券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等構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負債合計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0.52%、90.47%、91.78%和94.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合計分別為5,281,535.42萬元、7,065,518.05萬元、10,074,947.62萬元和10,636,121.77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7.82%、15.71%、17.83%和18.06%。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的負債總額分別為24,362,435.33萬元、37,915,018.62萬元、46,431,517.66萬元和48,254,351.56萬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負債總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3,552,583.29萬元和8,516,499.04萬元，增幅分別為55.63%和22.46%，主要由於公司為支持資產負債表業務發展，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及增加銀行拆借等多方式擴大融資規模，以及應付衍生業務交易款項因基於客戶需求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上升而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負債總額較上年末增加1,822,833.90萬元，增幅為3.93%，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隨質押式賣出回購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 3、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213,158.56 | 3,013,105.42 | 2,365,952.53 | 1,575,527.46 |
| 營業支出         | 759,389.55   | 1,715,393.66 | 1,491,229.22 | 1,018,611.46 |
| 營業利潤         | 453,769.01   | 1,297,711.76 | 874,723.31   | 556,916.00   |
| 利潤總額         | 451,840.75   | 1,297,811.29 | 871,268.23   | 530,163.17   |
| 淨利潤          | 384,953.44   | 1,080,992.17 | 726,213.94   | 424,782.68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84,164.04   | 1,077,771.31 | 720,745.25   | 423,871.93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1,575,527.46萬元、2,365,952.53萬元、3,013,105.42萬元和1,213,158.56萬元，分別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23,871.93萬元、720,745.25萬元、1,077,771.31萬元和384,164.04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主要來自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2019年至2021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持續開拓業務機會，經營業績實現穩步增長。

####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金額       |
|----|-------------|----------|
| 1  | 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 不超過240億元 |
| 2  |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 不超過30億元  |
|    | 合計          | 不超過270億元 |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投向具體如下：

##### （一）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240億元擬用於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增強公司使用資產負債表資源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資本實力。公司將以整體戰略為

導向，結合各業務發展規劃，統一管理和分配資本金，資金重點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以下各業務發展的資本金需求：

### 1、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

公司基於資本金實力、交易定價與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做市交易、信用交易、融資服務、衍生品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及創新產品業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定制化的投融資、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是公司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重要載體，也是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公司將持續加強權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建設，打造跨境聯通、一站服務的股票業務平台。作為衍生品核心交易商，深化產品創新，滿足各類機構客群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鞏固互聯互通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推進海外平台拓展，提升國際化競爭力；持續完善跨境、跨市場配置服務和業務範圍，豐富產品與客戶結構，強化一二級市場及跨境資本聯動；持續完善業務系統，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和客戶體驗，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進程，實現科技賦能。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涵蓋利率、信用、結構化、外匯及商品的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提升綜合客戶服務能力；加強做市交易和產品定制化創設能力，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拓展多元產品線布局；提升跨境業務能力，推進跨境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加強國際化客戶覆蓋和交易服務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探索金融科技創新，加強風控能力和運營體系建設，打造業務與科技融合的全敏捷固收平台。

## 2、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將繼續發揮綜合優勢，加大投資銀行業務資源投入，落實區域化部署，推動國際化發展，加大客戶覆蓋廣度和深度，提升市場份額。股權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推動在新興行業、重點區域和國際布局向縱深發展，支持多層次資本市場與直接融資體系建設，深入服務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和綠色發展企業融資需求；債務與結構化融資業務方面，持續提升一級發行承銷規模，鞏固基礎設施公募REITs業務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多品種跨境產品，以創新產品為抓手，爭取市場先機。投行業務在科创板保薦跟投、債券發行與資產證券化、餘股餘債包銷、併購貸款、機構貸款、債務重整等業務領域對資本金均有較大需求。

## 3、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將持續推動財富管理資本服務穩健發展，擴大融資融券等傳統業務及其他新型資本中介業務規模，豐富投資者交易工具，提升市場流動性；通過資本服務手段增強核心客戶黏性，同時加強產品配置業務與投顧團隊建設，圍繞客戶需求提供「財富規劃+資產配置」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優質產品和一站式綜合服務，以及金融科技等數字化手段，提升財富管理平台的客群積累及資產沉澱，加速推進買方投顧模式轉型升級。

## 4、私募股權業務

公司將聚焦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賽道領域，穩健布局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過增加自有資本金投入，支持新基金和新業務開拓，把握優質股權投資機會，鞏固公司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領先地位。公司將持續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持續擴大基金在管規模及行業影響力，深

化重點區域下沉及戰略新興產業布局，積極支持產業調整、區域發展和新經濟增長；完善多元產品線布局，擴大成長期投資基金、母基金等領域優勢，加速推進美元基金、併購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等重點業務發展；推動業務流程線上化、規範化，增強數字化服務能力。

#### **5、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正在籌備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並將在設立後由其承繼公司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持續發展需求，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本金支持，持續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推動創新產品開發，豐富產品線布局；擴大客戶覆蓋基礎，深化零售及境外渠道拓展；加速金融科技轉型，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

### **（二）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30億元擬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投入。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發展戰略與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 **五、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 **1、 響應國家戰略，把握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發展機遇**

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深入推進，多層次市場體系持續完善，金融體系向以直接融資為主加速演進，以及市場雙向開放提升至更高水平，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適配性和支持力度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廣度和深度顯著拓展。在此背景下，國家

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進一步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頭部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轉型發展步入快車道。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通過資本運用和業務創新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鞏固並發揮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快融入和助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轉型，依託多層次資本市場，促進居民資產配置多元化，從而把握資本市場改革與證券行業發展的戰略機遇。

## **2、 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當前金融業雙向開放不斷提速，面對來自外資金融機構和跨領域機構的競爭，本土頭部券商需加速國際化步伐，積極參與國際市場，並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經營能效。同時，資本市場改革深化、監管扶優限劣推動證券公司加快差異化發展。註冊制改革持續推進、機構服務綜合化加速、財富管理業務轉型、資管業務主動化發展等趨勢，正在加速提升證券行業集中度，資本實力雄厚、全價值鏈協同突出的頭部券商將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

本次發行將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縮小與其他國內頭部券商和國際投行的資本差距，推動公司加快規模化發展，拓展境內外市場網絡及業務布局，加大資本投入服務全球客戶綜合跨境需求，在專業服務、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等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

### 3、 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布局，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證券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綜合服務能力與資本規模息息相關，充足的資本金將為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拓展業務範圍、優化盈利模式以及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架構和專業服務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空間，推動公司鞏固既有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加速提升新興業務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一是支持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拓展，促進公司更好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二是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加快發展新興業務；三是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國際化布局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加快推進數字化發展轉型，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提升全價值鏈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均衡業務布局和多元收入結構，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4、 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目前，我國證券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行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其抵禦風險、實現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2008年10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審慎性要求，需「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調整了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方法，增設了資本槓桿率不低於8%的監管標準，明確了具體業務條線的指標監管要求。2020年，公司被中國證監會納入首批併表監管試點範圍，這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但隨著公司持續發展並拓展新業務、新產品，境內外資產負債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資本槓桿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的壓力日益增加，對淨資本和淨資產規模提出較高需求。本次發行契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確保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和加快業務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 （二）本次配股的合理性分析

###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經過綜合治理和規範，公司採取了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擁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實時的風險監控系統，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這為公司未來持續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公司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符合配股的發行條件。

### 2、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等方面提出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15條意見。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鼓勵證券公司多渠道補充資本並清理取消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性規定，要求各證券公司重視資本補充工作，依據自身發展戰略，認真評估測算未來三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規模，並對不同壓力情景下所需資本補充規模和補充途徑事先做好規劃安排，原則上各證券公司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並明確指出支持證券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補充資本。

2016年6月及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6年6月及2020年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及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提升對證券公司資本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證券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

本。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公司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監管要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六、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公司就本次配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的承諾》，詳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不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七、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 （一）《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如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息。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四) 發放股票股息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息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息分配方案。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二) 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已於2020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2、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

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3、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4、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息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現金股息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息分配方案。
- 5、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6、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340號文）核准，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幣28.78元的發行價格公開發行458,589,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款計人民幣13,198,191,42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66,129,928.32元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3,032,061,491.68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賬，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20)第00609號驗資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的存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 募集資金專戶開戶行                     | 銀行賬戶                  | 初始存放金額           | 2021年<br>12月31日 |     |
|-------------------------------|-----------------------|------------------|-----------------|-----|
|                               |                       |                  | 餘額              | 備註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支行營業部<br>(註1) | 11041601040023091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路支行             | 110061021018800132635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貿支行(註1)        | 11050166590000000277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募集資金專戶開戶行                          | 銀行賬戶                | 初始存放金額            | 2021年        | 備註  |
|------------------------------------|---------------------|-------------------|--------------|-----|
|                                    |                     |                   | 12月31日<br>餘額 |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br>京中關村支行(註1)          | 321070100100325374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br>京萬通中心支行(註1)<br>(註2) | 955103160000025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br>司北京國貿大廈支行<br>(註1)   | 0200041629200173045 | 2,199,698,570.00  | -            | 已銷戶 |
| 合計                                 |                     | 13,198,191,420.00 | -            |     |

註1：《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中簽訂協議的銀行名稱為開戶行上級機構。

註2：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通中心支行」已更名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貿試驗區商務中心區支行」。

###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承諾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用於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為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故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 七、結 論

本公司按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資金，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不含發行費用）：13,032,061,491.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3,032,061,491.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0年：13,032,061,491.68

| 投資項目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項目達到預定<br>可使用狀態日期           |
|------|----|-----------------------------------------|-----------------------------------------|-------------------|-------------------|-------------------|-------------------|-----------------------------|
|      |    |                                         |                                         | 募集前<br>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br>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前<br>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br>承諾投資金額     |                             |
|      |    |                                         |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
|      | 1  | 增加公司資金，<br>補充公司營運資<br>金，支持公司境<br>內外業務發展 | 增加公司資金，<br>補充公司營運資<br>金，支持公司境<br>內外業務發展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13,032,061,491.68 | 不適用                         |
|      |    |                                         |                                         |                   |                   | 募集後<br>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後<br>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br>金額與實際<br>投資金額的差額 |
|      |    |                                         |                                         |                   |                   |                   |                   | 完工程度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目前中國經濟正在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在結構優化升級和創新驅動發展過程中，資本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核心樞紐作用日益突出，服務實體經濟功能不斷增強，直接融資體系加速發展、金融市場雙向開放，證券行業迎來歷史性的戰略發展機遇期；同時，證券行業也面臨國際形勢複雜、競爭日益激烈、科技應用要求提高等趨勢，需要證券公司持續夯實資本基礎，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實現A股上市，通過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持續推進「數字化、區域化、國際化」和「中金一家」的戰略部署和資源投入，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穩健增長。2021年末，公司總資產規模為6,497.95億元，較年初增長24.57%；2021年，公司實現淨利潤108.10億元，同比增長48.85%；2020年、2021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3.52%、14.64%，2022年上半年受市場整體環境影響有所回落。公司將繼續圍繞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搶抓市場機遇，加快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擬通過配股方式擴大資本規模，繼續發揮機構業務、跨境業務等領域的優勢，着力提升創新能力、綜合服務能力、業務協同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優回報，為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促進金融市場改革作出更多貢獻。

## 一、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 序號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金額       |
|----|-------------|----------|
| 1  | 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 不超過240億元 |
| 2  |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 不超過30億元  |
|    | 合計          | 不超過270億元 |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和使用計劃、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二、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分析

### （一）響應國家戰略，把握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發展機遇

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深入推進，多層次市場體系持續完善，金融體系向以直接融資為主加速演進，以及市場雙向開放提升至更高水平，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適配性和支持力度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廣度和深度顯著拓展。在此背景下，國家

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進一步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頭部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轉型發展步入快車道。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通過資本運用和業務創新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鞏固並發揮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快融入和助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轉型，依託多層次資本市場，促進居民資產配置多元化，從而把握資本市場改革與證券行業發展的戰略機遇。

## （二）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當前金融業雙向開放不斷提速，面對來自外資金融機構和跨領域機構的競爭，本土頭部券商需加速國際化步伐，積極參與國際市場，並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經營能效。同時，資本市場改革深化、監管扶優限劣推動證券公司加快差異化發展。註冊制改革持續推進、機構服務綜合化加速、財富管理業務轉型、資管業務主動化發展等趨勢，正在加速提升證券行業集中度，資本實力雄厚、全價值鏈協同突出的頭部券商將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

本次發行將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縮小與其他國內頭部券商和國際投行的資本差距，推動公司加快規模化發展，拓展境內外市場網絡及業務布局，加大資本投入服務全球客戶綜合跨境需求，在專業服務、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等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

### （三）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布局，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證券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綜合服務能力與資本規模息息相關，充足的資本金將為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拓展業務範圍、優化盈利模式以及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架構和專業服務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空間，推動公司鞏固既有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加速提升新興業務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一是支持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拓展，促進公司更好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二是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加快發展新興業務；三是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國際化布局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加快推進數字化發展轉型，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提升全價值鏈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均衡業務布局和多元收入結構，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四）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目前，我國證券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行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其抵禦風險、實現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2008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審慎性要求，需「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調整了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方法，增設了資本槓桿率不低於8%的監管標準，明確了具體業務條線的指標監管要求。2020年，公司被中國證監會納入首批併表監管試點範圍，這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但隨著公司持續發展並拓展新業務、新產品，境內外資產負債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資本槓桿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的壓力日益增加，對淨資本和淨資產規模提出較高需求。本次發行契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確保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和加快業務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 三、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經過綜合治理和規範，公司採取了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擁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實時的風險監控系統，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這為公司未來持續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公司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符合配股的發行條件。

#### （二）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等方面提出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15條意見。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鼓勵證券公司多渠道補充資本並清理取消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性規定，要求各證券公司重視資本補充工作，依據自身發展戰略，認真評估測算未來三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規模，並對不同壓力情景下所需資本補充規模和補充途徑事先做好規劃安排，原則上各證券公司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並明確指出支持證券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補充資本。

2016年6月及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6年6月及2020年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及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提升對證券公司資本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證券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公司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監管要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四、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投向

##### （一）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240億元擬用於支持業務發展資本金需求，增強公司使用資產負債表資源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資本實力。公司將以整體戰略為導向，結合各業務發展規劃，統一管理和分配資本金，資金重點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以下各業務發展的資本金需求：

##### 1、 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

公司基於資本金實力、交易定價與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做市交易、信用交易、融資服務、衍生品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及創新產品業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定制化的投融資、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是公司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的重要載體，也是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

公司將持續加強權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建設，打造跨境聯通、一站服務的股票業務平台。作為衍生品核心交易商，深化產品創新，滿足各類機構客群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鞏固互聯互通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推進海外平台拓

展，提升國際化競爭力；持續完善跨境、跨市場配置服務和業務範圍，豐富產品與客戶結構，強化一二級市場及跨境資本聯動；持續完善業務系統，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和客戶體驗，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進程，實現科技賦能。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涵蓋利率、信用、結構化、外匯及商品的固定收益類資本服務與產品業務體系，提升綜合客戶服務能力；加強做市交易和產品定制化創設能力，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拓展多元產品線布局；提升跨境業務能力，推進跨境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加強國際化客戶覆蓋和交易服務能力；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探索金融科技創新，加強風控能力和運營體系建設，打造業務與科技融合的全敏捷固收平台。

## **2、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將繼續發揮綜合優勢，加大投資銀行業務資源投入，落實區域化部署，推動國際化發展，加大客戶覆蓋廣度和深度，提升市場份額。股權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推動在新興行業、重點區域和國際布局向縱深發展，支持多層次資本市場與直接融資體系建設，深入服務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和綠色發展企業融資需求；債務與結構化融資業務方面，持續提升一級發行承銷規模，鞏固基礎設施公募REITs業務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多品種跨境產品，以創新產品為抓手，爭取市場先機。投行業務在科創板保薦跟投、債券發行與資產證券化、餘股餘債包銷、併購貸款、機構貸款、債務重整等業務領域對資本金均有較大需求。

## **3、 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將持續推動財富管理資本服務穩健發展，擴大融資融券等傳統業務及其他新型資本中介業務規模，豐富投資者交易工具，提升市場流動性；通過資本服務手段增強核心客戶黏性，同時加強產品配置業務與投顧團隊建設，圍繞客戶

需求提供「財富規劃+資產配置」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優質產品和一站式綜合服務，以及金融科技等數字化手段，提升財富管理平台的客群積累及資產沉澱，加速推進買方投顧模式轉型升級。

#### 4、 私募股權業務

公司將聚焦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賽道領域，穩健布局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過增加自有資本金投入，支持新基金和新業務開拓，把握優質股權投資機會，鞏固公司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領先地位。公司將持續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股權投資能力，持續擴大基金在管規模及行業影響力，深化重點區域下沉及戰略新興產業布局，積極支持產業調整、區域發展和新經濟增長；完善多元產品線布局，擴大成長期投資基金、母基金等領域優勢，加速推進美元基金、併購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等重點業務發展；推動業務流程線上化、規範化，增強數字化服務能力。

#### 5、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正在籌備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並將在設立後由其承繼公司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持續發展需求，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本金支持，持續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推動創新產品開發，豐富產品線布局；擴大客戶覆蓋基礎，深化零售及境外渠道拓展；加速金融科技轉型，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

### （二）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30億元擬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相關投入。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發展戰略與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保障各項業務有序開展。

## 五、結論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把握行業發展機遇，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的規模，推進創新業務發展，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業務經營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的業務拓展和戰略實施提供有利保障。與此同時，本次配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因此，本次配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將有利於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增強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優回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的承諾**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或「本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對保障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配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主要假設及測算說明**

- 1、 假設2022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配股比例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股本4,827,256,86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股數量按最大可配售數量1,448,177,060股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6,275,433,928股（上述數量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數量將由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環境確定）；

- 3、 假設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考慮發行費用）為270億元；
- 4、 假設本次配股於2022年11月末完成（上述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5、 假設2022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上述利潤值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利潤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
- 6、 不考慮本次配股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表現（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7、 假設2022年度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息分配、股份回購等其他對公司股份總數有影響的事項。

## （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完成前後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項目                                                                 | 2021年度／<br>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發行完成前            | 本次發行完成後 |
| 期末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48.27                  | 48.27              | 62.75   |
|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 48.27                  | 48.27              | 49.48   |
| 假設一：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1年度增長10%。 |                        |                    |         |

| 項目                                                                             | 2021年度／<br>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發行完成前            | 本次發行完成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br>淨利潤(億元)                                                        | 104.23                 | 114.66             | 114.6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r>(億元)                                           | 102.98                 | 113.28             | 113.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6                   | 2.38               | 2.32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br>收益(元／股)                                                       | 2.13                   | 2.35               | 2.2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br>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假設二：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br/>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1年度持平。</b>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br>利潤(億元)                                                        | 104.23                 | 104.23             | 104.2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r>(億元)                                           | 102.98                 | 102.98             | 102.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6                   | 2.16               | 2.11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br>收益(元／股)                                                       | 2.13                   | 2.13               | 2.0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br>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假設三：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br/>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1年度下降10%。</b>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br>淨利潤(億元)                                                        | 104.23                 | 93.81              | 93.81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r>(億元)                                           | 102.98                 | 92.68              | 92.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6                   | 1.94               | 1.90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br>收益(元／股)                                                       | 2.13                   | 1.92               | 1.87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br>收益(元／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的風險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淨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配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實現預期效益，也將可能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從而降低公司的股東回報。

##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 1、響應國家戰略，把握資本市場與證券行業發展機遇

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深入推進，多層次市場體系持續完善，金融體系向以直接融資為主加速演進，以及市場雙向開放提升至更高水平，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適配性和支持力度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廣度和深度顯著拓展。在此背景下，國家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進一步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推動打造航母級頭部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轉型發展步入快車道。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通過資本運用和業務創新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鞏固並發揮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快融入和助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加快推進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轉型，依託多層次資本市場，促進居民資產配置多元化，從而把握資本市場改革與證券行業發展的戰略機遇。

## **2、 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參與國際市場競爭**

當前金融業雙向開放不斷提速，面對來自外資金融機構和跨領域機構的競爭，本土頭部券商需加速國際化步伐，積極參與國際市場，並加大數字化轉型力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經營能效。同時，資本市場改革深化、監管扶優限劣推動證券公司加快差異化發展。註冊制改革持續推進、機構服務綜合化加速、財富管理業務轉型、資管業務主動化發展等趨勢，正在加速提升證券行業集中度，資本實力雄厚、全價值鏈協同突出的頭部券商將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

本次發行將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縮小與其他國內頭部券商和國際投行的資本差距，推動公司加快規模化發展，拓展境內外市場網絡及業務布局，加大資本投入服務全球客戶綜合跨境需求，在專業服務、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等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

## **3、 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布局，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證券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綜合服務能力與資本規模息息相關，充足的資本金將為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拓展業務範圍、優化盈利模式以及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架構和專業服務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空間，推動公司鞏固既有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加速提升新興業務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一是支持資本金業務的創新和拓展，促進公司更好運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二是鞏固和擴大傳統優勢業務規模，提升業務承接能力，並加快發展新興業務；三是進一步加強金融科技、國際化布局投入，適時把握戰略性併購機會，加快推進數字化發展轉型，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提升全價值鏈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均衡業務布局和多元收入結構，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4、 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目前，我國證券監管機構對證券公司實行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資本實力是證券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也是其抵禦風險、實現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2008年10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增加業務種類，應當符合審慎性要求，需「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業務種類後，淨資本符合規定」。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調整了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方法，增設了資本槓桿率不低於8%的監管標準，明確了具體業務條線的指標監管要求。2020年，公司被中國證監會納入首批併表監管試點範圍，這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來，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但隨著公司持續發展並拓展新業務、新產品，境內外資產負債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資本槓桿率等主要監管指標

的壓力日益增加，對淨資本和淨資產規模提出較高需求。本次發行契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確保公司持續滿足淨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和加快業務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 （二）本次發行的合理性

###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經過綜合治理和規範，公司採取了一系列加強內部控制的有力措施，目前，公司擁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實時的風險監控系統，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這為公司未來持續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公司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項規定，符合配股的發行條件。

### 2、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等方面提出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15條意見。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鼓勵證券公司多渠道補充資本並清理取消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性規定，要求各證券公司重視資本補充工作，依據自身發展戰略，認真評估測算未來三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規模，並對不同壓力情景下所需資本補充規模和補充途徑事先做好規劃安排，原則上各證券公司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並明確指出支持證券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補充資本。

2016年6月及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6年6月及2020年1月，中國證監會發佈及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完善了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控指標體系，提升對證券公司資本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證券行業持續穩健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布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公司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監管要求，本次發行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 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為境內外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擴大公司業務規模，增強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綜合競爭力，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五、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在人員儲備方面，公司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擁有高素質的管理層和境內外員工隊伍。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大多來自於知名的境內外金融機構，對境內外資本市場及證券行業有著豐富經驗，積極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公司持續吸引境內外優秀大學畢業生以及業內優質人才。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系統性的員工培養和培訓體系，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同時，公司借鑒國際經驗建立人才選拔和培育機制，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儲備了大批優秀人才。

在技術儲備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信息技術管理架構和自主研發的核心業務系統及平台，構建了基礎交易、產品和服務、風控和運營管理三大基礎技術體系，能夠為客戶及各業務部門提供全流程、端到端的複雜金融產品服務，以及全方位的業務運營和管理能力支持。公司近年來持續加大對信息技術的資源投入，完善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優化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積極探索新技術在各業務領域的應用，促進業務和技術的融合，全面提升公司線上化、數字化經營管理水平。

在市場儲備方面，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擁有220家證券營業部，此外在中國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舊金山、法蘭克福、東京七個國際金融中心設有分支機構。公司擁有高質量、廣泛深厚的企業、機構及財富客戶基礎，公司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並為其提供綜合、定制化、跨境的產品和服務。近年來，公司致力於提升業務能力、網絡布局、客戶基礎以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核心競爭力，加速創新業務的投入，推動具有前瞻性及發展均衡的業務布局，並著力擴大收入規模、提升市場份額。

## 六、公司應對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針對本次配股可能使得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強化風險管理，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一）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公司將在推動傳統優勢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積極拓展以科創板、私募股權及財富管理等為代表的新興業務機會，支持主經紀商、衍生品、固定收益產品等資本金

業務創新，充分利用公司在運用資產負債表、服務客戶高端複雜的業務需求等方面積累的較強能力，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二）加強募集資金監管，規範募集資金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投向變更、管理與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公司將使用科學、規範的管理手段，堅持穩健的原則，嚴格控制和管理風險，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三）鞏固提高對資產負債表的運用，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資產負債表業務布局，全面加強各業務線用表能力，圍繞客戶需求重點發展符合公司戰略和業務轉型升級要求的業務和產品。在開發新產品、開展新業務過程中，遵守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動加強對資產的風險程度、收益水平、監管指標佔用、投資期限、流動性等特徵的把握，助力公司優化資產負債表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 （四）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推動公司穩健發展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推動公司穩健發展。

#### （五）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對利潤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強化對投資者的權益保障，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六）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將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一）承諾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積極推動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承諾在公司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在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1.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信息概要

### 一、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概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報**」）的年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上述財務信息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編製。

|                     | 截至2022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元<br>未經審計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br>經審計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br>經審計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元<br>經審計 |
|---------------------|------------------------------------------|-----------------------------------------|-----------------------------------------|-----------------------------------------|
| 收入總計                | 17,300,988,278                           | 41,461,160,191                          | 34,418,211,225                          | 22,491,883,117                          |
| 其他收益／（損失）           | 350,060,393                              | (496,738,413)                           | (2,016,384,259)                         | 290,627,436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17,651,048,671                           | 40,964,421,778                          | 32,401,826,966                          | 22,782,510,553                          |
| 支出總額                | 13,148,602,681                           | 28,133,869,112                          | 23,656,352,705                          | 17,541,281,952                          |
| 所得稅前利潤              | 4,518,407,548                            | 12,978,112,859                          | 8,712,682,287                           | 5,301,631,682                           |
| 減：所得稅費用             | 668,873,137                              | 2,168,191,190                           | 1,450,542,933                           | 1,053,804,852                           |
| 淨利潤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841,640,437                            | 10,777,713,147                          | 7,207,452,452                           | 4,238,719,317                           |
| 非控制性權益              | 7,893,974                                | 32,208,522                              | 54,686,902                              | 9,107,513                               |
| 綜合收益總額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                                         |                                         |
| 本公司股東               | 4,425,680,854                            | 10,543,674,942                          | 6,337,924,676                           | 4,553,058,404                           |
| 非控制性權益              | 7,893,974                                | 32,208,522                              | 54,686,902                              | 9,107,513                               |
| 股息                  | —                                        | 1,448,177,060                           | 868,906,236                             | —                                       |
| 每股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                                        | 0.30                                    | 0.18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0.74                                     | 2.16                                    | 1.60                                    | 0.9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信息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之2019年報第178至第332頁。2019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cc.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7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之2020年報第198至第354頁。2020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cc.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6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之2021年報第208至第367頁。2021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cc.com>)上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3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377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業績中所示之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信息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2中期報告第112至206頁，2022中期報告於2022年9月9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ic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可通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9/20220909002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9/2022090900298_c.pdf)查詢。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4.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金融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2,500  |
| 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公開  |        |
| 發行公司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68,500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31,000 |
|                   | <hr/>  |
|                   | 99,500 |
|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34,000 |
|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   |        |
|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5,000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5,000  |
|                   | <hr/>  |
|                   | 10,000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次級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21,500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21,000      |
|                   | <hr/>       |
|                   | 42,500      |
| 境外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3,356       |
| 境外債－無抵押及有擔保       |             |
| －存續規模             | 25,833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16,107      |
|                   | <hr/>       |
|                   | 41,940      |
| 收益憑證－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存續規模             | 13,897      |
|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根據批文尚可發行額度       | 13,400      |
| 銀行賬戶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 0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11,659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1,511       |
|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 2,082       |
|                   | <hr/>       |
|                   | 276,345     |
|                   | <hr/> <hr/> |

附註1：以租金按金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或有負債。

## 5. 重大變動

除供股方案(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呈列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A股於上交所於(i)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H股收市價<br>港元 | 每股A股收市價<br>人民幣元 |
|-------------------------------|---------------|-----------------|
| 2022年3月31日                    | 17.48         | 41.61           |
| 2022年4月29日                    | 15.92         | 37.48           |
| 2022年5月31日                    | 14.94         | 38.50           |
| 2022年6月30日                    | 16.72         | 44.49           |
| 2022年7月29日                    | 14.42         | 42.41           |
| 2022年8月31日                    | 13.86         | 41.70           |
| 2022年9月9日 (緊接公告日期前的<br>最後交易日) | 14.36         | 42.70           |
| 2022年9月13日 (公告日期)             | 14.34         | 42.95           |
| 2022年9月27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04         | 36.15           |

於相關期間，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4月8日的18.32港元，而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9月26日的11.98港元。

於相關期間，A股於上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6月27日的人民幣46.77元，而A股於上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9月26日的人民幣35.67元。

### 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假設(i)本次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供股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數目                        |
|----|-----------------------------|
| A股 | 2,923,542,440               |
| H股 | <u>1,903,714,428</u>        |
| 合計 | <u><u>4,827,256,868</u></u> |

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

|    | 股份數目                        |
|----|-----------------------------|
| A股 | 3,800,605,172               |
| H股 | <u>2,474,828,756</u>        |
| 合計 | <u><u>6,275,433,928</u></u> |

目前已發行的所有A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根據A股供股方案將予發行的A股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繳足股款A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A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目前已發行的所有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根據H股供股方案將予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與發行該等H股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923,542,440股已發行A股及1,903,714,428股已發行H股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股份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br>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總已發行<br>股本的比例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br>相關類別股<br>總數的比例 |
|-----|------|-------------|------------------|---------------------------------|----------------------------------|
| 黃朝暉 | H股   | 其他（附註1）     | 7,240,173／<br>好倉 | 0.15%                           | 0.38%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黃朝暉先生因持有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而以投資者身份間接於7,240,173股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該等份額並不會使得黃朝暉先生對該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事項擁有表決權。該等H股的表決權並不受黃朝暉先生控制，而由有關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行使。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br>所持股份性質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總已發行<br>股本的比例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佔<br>相關類別股<br>總數的比例 |
|-----------------------|------|-------------|----------------------|---------------------------------|----------------------------------|
| 中央匯金(附註1)             | A股   | 實益擁有人       | 1,936,155,680／<br>好倉 | 40.11%                          | 66.23%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734,800／<br>好倉     | 0.06%                           | 0.09%                            |
| 海爾集團公司(附註2)           | A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304,950,000／<br>好倉   | 6.32%                           | 10.43%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附註3)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202,844,235／<br>好倉   | 4.20%                           | 10.66%                           |
|                       | A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3,757,670／<br>好倉    | 0.28%                           | 0.47%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br>(附註4)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216,249,059／<br>好倉   | 4.48%                           | 11.36%                           |

附註：

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734,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48.8%的權益)、海爾集團公司(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51.2%的權益)及青島海創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0.5%的權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2,844,235股H股。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02,844,235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757,670股A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13,757,670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於216,249,059股H股擁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先生均已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即2022年6月23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惟倘彼等各自連選連任為董事，則有關合約仍有效。

吳港平先生及陸正飛先生均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報酬方案收取董事袍金（即人民幣600,000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委員職務，其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000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0,000元（含稅）／年）及會議費。此外，彼等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董事相關職責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該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簽訂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為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簽訂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簽訂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承銷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A股發行總認購額的1.05%，作為本公司就A股發行支付予聯席主承銷商的總承銷費用；
- (b)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1」）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同意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c) 本公司與國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2」）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2同意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d)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認購方3」）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3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e) 本公司與阿布達比投資局（「認購方4」）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4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f) 本公司與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一零八組合)(「**認購方5**」)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5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g) 本公司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六零一組合)(「**認購方6**」)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6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h)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7**」)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7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i) 本公司與汶萊投資局(「**認購方8**」)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8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j) 本公司與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認購方9**」)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9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k) 本公司與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認購方10**」)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0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l) 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11**」)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1同意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m)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12」)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2同意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n)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13」)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3同意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o) 本公司與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14」)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4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p) 本公司與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15」)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5同意以人民幣8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q) 本公司與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16」)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6同意以人民幣8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及
- (r) 本公司與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17」)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17同意以人民幣80百萬元的金額認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

##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與供股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任何關於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中央匯金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c) 中央匯金概無任何據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中央匯金將會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董事亦無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及
- (e)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10.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持股及或會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中央匯金確認：

- (a) 中央匯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清洗豁免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中所述的承諾外，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f) 除本次供股項下可能應付的供股股份認購價外，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有並且不會就本次供股方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g)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h) 除或會認購的供股股份外，自公告日期至本次供股方案完成期間，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
- (i) 除供股方案及如「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所述的承諾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中央匯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

安排（無論為期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可能對供股方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及

- (j) 除「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所述的承諾外，概無中央匯金作為其中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方案或清洗豁免項下的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情況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持股及或會認購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b) 本公司並無擁有中央匯金股權或與其股權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董事概無於中央匯金股權或與其股權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d) 除本附錄「4. 股份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f) 除「有關可配售股份的股東承諾」及「股東禁售承諾」節中所述的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h)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令其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決議案的任何股權；及
- (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11. 買賣股份

於相關期間，

- (a) 除下文(g)段所披露的交易外，中央匯金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中央匯金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中央匯金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中央匯金股權或與其股權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董事概無買賣中央匯金股權或與其股權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以下於自2022年3月13日開始直至該公告日期期間發生的股份交易、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交易概不視為匯金一致行動人士的交易，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註釋5披露：

| 實體<br>(附註1)                                      | 交易日期<br>(日/月/年)   | 交易<br>類型 | 所涉及的<br>本公司<br>證券類型 | 所涉及的<br>本公司<br>證券數目 | 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br>(附註2) | 最高<br>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 | 最低<br>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 |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14/3/22 – 18/3/22 | 賣出       | A股                  | 10,800              | 41.35                            | 43.99                         | 39.96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1/3/22 – 25/3/22 | 賣出       | A股                  | 800                 | 41.79                            | 42.09                         | 41.23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基金經理)                                   | 28/3/22 – 1/4/22  | 賣出       | A股                  | 800                 | 41.20                            | 41.25                         | 41.19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4/4/22 – 8/4/22   | 賣出       | A股                  | 4,500               | 41.48                            | 41.90                         | 41.02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11/4/22 – 15/4/22 | 賣出       | A股                  | 3,200               | 42.08                            | 42.29                         | 40.21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8/4/22 – 22/4/22 | 賣出       | A股                  | 100                 | 39.32                            | 39.32                         | 39.32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5/4/22 – 29/4/22 | 賣出       | A股                  | 3,700               | 36.60                            | 37.66                         | 35.54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2/5/22 – 6/5/22   | 賣出       | A股                  | 300                 | 36.43                            | 36.69                         | 35.91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9/5/22 – 13/5/22  | 賣出       | A股                  | 1,500               | 36.21                            | 37.27                         | 35.99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16/5/22 – 20/5/22 | 賣出       | A股                  | 2,600               | 37.21                            | 37.59                         | 36.74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3/5/22 – 27/5/22 | 賣出       | A股                  | 600                 | 37.20                            | 37.56                         | 36.45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30/5/22 – 3/6/22  | 賣出       | A股                  | 500                 | 37.93                            | 38.48                         | 37.20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基金經理)                                   | 13/6/22           | 賣出       | A股                  | 1,500               | 41.77                            | 41.78                         | 41.76                         |
|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附註3) | 15/6/22           | 買入       | 衍生工具                | 100,000             | 16.22港元                          | 16.22港元                       | 16.22港元                       |
|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附註3) | 15/6/22           | 賣出       | 衍生工具                | 100,000             | 16.22港元                          | 16.22港元                       | 16.22港元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0/6/22           | 賣出       | A股                  | 3,600               | 42.41                            | 42.48                         | 42.38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2/6/22           | 賣出       | A股                  | 200                 | 41.76                            | 41.76                         | 41.76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3/6/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35                            | 42.35                         | 42.35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4/6/22           | 賣出       | A股                  | 800                 | 43.81                            | 43.89                         | 43.71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8/6/22           | 賣出       | A股                  | 1,600               | 44.93                            | 45.65                         | 44.82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9/6/22           | 賣出       | A股                  | 2,200               | 44.20                            | 44.39                         | 44.15                         |

| 實體<br>(附註1)     | 交易日期<br>(日/月/年) | 交易<br>類型 | 所涉及的        |             | 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br>(附註2) | 最高<br>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 | 最低<br>交易價<br>(人民幣，<br>除另有註明外) |
|-----------------|-----------------|----------|-------------|-------------|----------------------------------|-------------------------------|-------------------------------|
|                 |                 |          | 本公司<br>證券類型 | 本公司<br>證券數目 |                                  |                               |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30/6/22         | 賣出       | A股          | 400         | 44.50                            | 44.52                         | 44.48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5/7/22          | 賣出       | A股          | 100         | 44.49                            | 44.49                         | 44.49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8/7/22          | 賣出       | A股          | 3,400       | 43.86                            | 43.91                         | 43.78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1/7/22         | 賣出       | A股          | 900         | 42.50                            | 42.52                         | 42.40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4/7/22         | 賣出       | A股          | 300         | 42.98                            | 43.00                         | 42.96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5/7/22         | 賣出       | A股          | 400         | 42.05                            | 42.05                         | 42.04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9/7/22         | 賣出       | A股          | 700         | 43.10                            | 43.18                         | 43.03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2/7/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69                            | 43.69                         | 43.69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29/7/22         | 賣出       | A股          | 2,000       | 42.64                            | 42.80                         | 42.59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6/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6/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8/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4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8/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3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8/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18/8/22         | 賣出       | A股          | 200         | 43.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4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7/9/22          | 賣出       | A股          | 200         | 42.5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附註：

- (1)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而本公司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部门為獲豁免基金經理。
- (2) 於2022年8月13日或之後開展交易的交易價為實際交易價，而2022年8月13日之前開展交易的交易價為當日或當週（如適用）的平均交易價。
- (3) 有關衍生工具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並於2022年6月15日拋售。該等衍生工具乃與100,000股H股相關，且到期日分別為2022年7月7日（就買入交易而言）及2022年7月4日（就賣出交易而言）。衍生工具的參考價為16.22港元。
- (4) 上表的交易價乃四捨五入所致。

- (g) 就本公司（作為開展做市業務的自營買賣商）於自該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以下A股交易，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給予同意：

| 交易日期（日／月／年） | 交易類型 | 所涉及的<br>A股數目 | 每股A股價格<br>（人民幣） |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55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55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55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64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64           |
| 16/9/22     | 賣出   | 200          | 37.63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27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6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5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5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6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40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9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40           |
| 19/9/22     | 賣出   | 200          | 37.35           |
| 20/9/22     | 賣出   | 200          | 37.35           |
| 23/9/22     | 賣出   | 200          | 36.51           |
| 23/9/22     | 賣出   | 200          | 36.51           |
| 23/9/22     | 賣出   | 200          | 36.51           |
| 23/9/22     | 賣出   | 200          | 36.51           |

附註：上表的交易價乃四捨五入所致。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男先生及周佳興先生。

- (d) 中央匯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中央匯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的董事為彭純先生、沈如軍先生、徐志斌先生、婁洪先生及穆懷朋先生。
- (f) 中央匯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由國務院行使。
- (g)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匯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董軾、黃建軍、莊喆、武瑞林及范雪瑩、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喇紹華、張向東、江峽、劉剛及譚玉群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為聶敏、汪陽、方光鵬、孫葉楠及文玉春；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14層、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層及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18號8號樓12層。
- (h) 其名稱標有「\*」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cc.com>)；(ii)於香港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若干個人信息已被遮蓋）；
- (j)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註釋5披露的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進行的且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給予同意的A股交易的完整列表；及
- (k) 本通函。